

臺灣光復初期推行國語運動情形

李西勳

壹、前言

臺灣島上自古以來有許多族群在此生活，從史前人類到矮黑族；高山族；平埔族；鄭芝龍舊部漢族；據臺近四十年的荷蘭人；據基隆及附近地區約十七年的西班牙人；後來鄭成功復臺、清代治臺，馴至大批移居來臺的漢族；光緒二十一年臺灣割讓日人統治五十一年；以至臺灣光復接收等多次變遷中，島上先後遷居許多族群，各族群分別使用各族語言。而近三百多年以來的演變中，本島各族語言因族群相接觸而形成較廣泛和顯著的變化，大致而言有平埔族語因漢化而消失；日據時期的國語（日本語）教育和光復後的國語（北京語）普及教育等三個時期，綜觀這三次語言鉅大改變的時期，正是清康熙末年後大批漢族從大陸渡海來臺拓墾的漢族優勢時期；光緒二十一年割讓由日本統治的時期和民國三十四年臺灣光復後國民政府接收統治時期，經過這三個時期，閩南語、日語和國語（北京語）先後成為島上的優勢語言。

本文就以所見的文獻資料來看臺灣光復後推行國語的經過情形及其影響。（註¹）臺灣光復，有關推行語文教育工作，即列為接管計畫的重點之一，其推行經過，由剛性推行到全面普及，成效十分顯著，達到相當高的國語普及率，相對地卻因為推行國語而

造成新生代不會說母語的情形，日益普遍，近二十年來有關心方言保存人士，從事方言研究，並不時呼籲，請政府修正語言政策，以利於方言保存，直到八十二年三月間，內政部長與教育部長於立法院答詢表示今後政府除了繼續國家語文教育外，並尊重各族群文化特色，落實母語教育，這一番話顯示本省光復後的語文政策已從獨尊國語轉而為推行國語兼顧方言教育的劃時代意義，因而最近這一年多以來，各國民教育單位重視母語教材的編印與使用。以下就本省光復到民國四十八年臺灣省國語推行委員會裁併這期間，分別從：本省推行北京語的先聲；光復初期推行國語情形：一、光復當時的語言情況，二、長官公署時期（一九四五—一九四七）推行國語情形，三、改制省政府後（一九四七—一九五八）推行國語情形，四、山地推行國語情形；推行國語的影響等章節來回顧本省光復後的國語運動史。

貳、本省推行北京語的先聲

本省光復所推行國語一般稱做北京語，北京自遼、金、元、明、清、民國初年都定都於此，共計九百五十七年，這是我國歷史上建都最久也最著名的都城，其所使用的北京語屬北方官話之一種，通行區域遍及東北及黃河流域地區，而且與長江流域下游的下江官話區和我國西南四川、雲南、湖

北、貴州、湖南西部、廣西北部、江西北部等地區的西南官話區同屬一個語音系統，彼此大同小異，不必翻譯就能相通，這些類似北京語的方言昔稱之爲藍青官話，現在稱做普通話，說這種話的範圍，據趙元任先生估計，約佔全國四分之三的面積，三分之二的人口，這正是民國成立以後統一語言會議，決定以北京語爲國語之緣由。而臺灣島上族群的語言，漢人以外者爲非漢語區，島上的漢人則絕大多數是閩、粵移民，其語言係屬漢語系統中的非官話區，與北京話小同而大異。迨臺灣割讓日本統治後，接受日語教育，又變成使用一種完全不同的語言，所以臺灣光復伊始，政府堅決推行國語（北京語）教育，欲使臺灣納入爲全國共同語言區域。其實遠於清雍正時即諭示正鄉音設正音書院以敎習官話（北京話），考其用意與政府於臺灣光復推行國語之想法完全相同，都是要讓臺灣的語言文化與中央一致，便於政治統治。有關光復後推行國語的政策因素將於下面章節中論及，以下略述臺灣光復推行國語之前，清雍正諭示正鄉音（習北京音），以印證經過二百多年之後，民國成立，語言（北京語）統一，並於收復臺灣後強力推行國語，此係全國統一，中央政府行使統治權，時勢使然，水到渠成。

一、清雍正六年諭閩廣正鄉音

雍正時因察覺閩、粵出身官員說話均是鄉音，言語不通，而有如何牧民之疑慮，遂諭令兩省有司敎習通曉北京語。其諭示說：

上諭：凡官員有蒞民之責，其語言必使人人共曉，然後可以通達民情，熟悉地方事宜，而辦理無誤，是以古者六書之制，必使諧聲、會意、嫓習語音，皆可以成遵道

之風，著同文之治也，朕每引見大小臣工，凡陳奏履歷之時，惟有福建、廣東兩省之人仍係鄉音，不可通曉。夫伊等以現登仕籍之人，經赴禮部演禮之後，其敷奏對揚，尚有不可通曉之語，則赴任他省，又安能於宣讀訓諭、審斷詞訟，皆歷歷清楚，使小民共知而共解乎？官民上下語言不通，必使吏胥從中代爲傳述，於是添飾假借，百弊叢生，而事理之貽誤者多矣，且此二省之人，其語言既皆不可通曉，不但伊等歷任他省不能深悉下民之情，即伊等身爲編氓亦必不能明白官長之意，是上下之情扞格不通，其爲不便實甚！但語言自幼習成，驟難改易，必徐徐訓導，庶幾歷久可通，應令福建、廣東兩省督、撫轉飭所屬各府、州、縣有司及教官，遍爲傳示，多方教導，務期語言明白，使人通曉，不得仍前習爲鄉音，則伊等將來引見殿陛，奏對可得詳明，而出仕地方，民情亦易於通達矣。（註2）

二、清雍正七年設正音書院

清雍正七年，臺灣府奉文於轄內分別設立臺灣縣正音書院、鳳山縣正音書院、諸羅縣正音書院、彰化縣正音書院等四所書院，有別於一般書院，乃專以矯正閩、粵鄉音爲其主要目的，惟未久即形廢弛，未見成效。

三、民國成立後統一國語與採用注意符號的經過

國父孫中山先生在民族主義中說，語言是形成民族的五大要素之一，統一語言爲統一國家之前提。早在民國元年，國父就任臨時大總統時，即與吳稚暉氏研商統一國語的策略，並將統一國語之設計和執行工作交付吳氏主持，首先於民國元年七月十日教育部在北京召開的臨時教育會中通過

一 臺灣光復初期推行國語運動情形

採用注音字母案，吳氏受聘出任教育部國語讀音統一會籌備處主任，民國二年二月，舉行全國讀音統一會，各省代表八十餘人開會三月餘，審定國音，八年四月教育部成立國語統籌備會。國民政府成立後，民國十七年十二月，教育部成立國語統一籌備委員會，主要任務宣傳推行國語字母、規定漢字注音、提倡語體文與標準語、添製方音字母、編纂詞典、鑄造注音銅模，民國十九年改定注音字母名稱為注音符號，同年十月頒布各省市縣推行注音符號辦法，民國二十四年，教育部國語統一籌備會裁撤，另行成立國語推行委員會，並公布國語推行委員會組織規程及促進注音國字推行辦法。民國二十六年對日抗戰，國語運動中止，民國二十九年，為加強識字教育，掃除文盲，國語運動又蓬勃興起。關於國語統一工作之繁複與長期努力情形，有人比喻說，在中國現代史中，有比辛亥革命更為艱鉅的一種革命，就是國語運動，更有人說，國語運動比如革命，而臺灣光復時的情形尤甚，關於光復之初，如何從日文環境裡推行國語的經過及其影響，值得探討。

參、本省光復後推行國語情形

一、光復當時的語言情況

(一) 日語優勢頓時被臺語所取代

臺灣在日本統治末期，民國三十一年（昭和十七年）日

語普及率已達百分之六十，如果以每年百分之五的普及率增加，到了戰爭結束前，日語的普及率約達百分之七十五，新臺灣雜誌稱，當時臺灣三十歲以上的知識份子，懂漢文並會

寫的百人之中還可找到一、兩個；但在三十歲以下的就極少見了，就是祖先所用的語言（方言），也已不是三十歲以下普遍受過日本教育的本省年輕人共同的語言了。以文學家葉石濤、成大教授謝爾昌自述為例，他們當時都不會說臺灣話，戰後才學說臺灣話，還時常被笑指所說的臺灣話帶狗仔腔（日語腔），可見當時的臺灣已是日本語文的天下。（註3）至於會說北京語的人則是寥寥可數了，李遠哲博士曾撰文提及光復初臺灣大學化學系諸多教授中僅有一位劉教授能說流利的國語。（註4）會說國語的人大多是在日據時期間利用機會學習國語或渡海前往大陸求學發展而在大陸學會說國語，其中不乏知名人士如李萬居、黃朝琴、蔡培火、謝東閔、連震東、洪炎秋等。蔡培火曾表白，有鑑於光復之初語言教育之重要，遂著手編印《國語閩南語對照常用詞典》，並投身國語教育工作。（註5）洪炎秋是臺籍人士中畢生最大的事業成就是推行國語，他自嘲說自己是第一個靠國語吃飯的本省人。

這種日語優勢情況，當日本天皇宣示無條件投降的廣播傳達本省各角落時，在各種場合中日語優勢頓時被臺語所取代，大家自動地盡量不說日語，以免被誤以為是日本人，或是媚日的「三腳狗仔」，一時之間人人都大方自然地使用方言，能說幾句北京話則已是最時髦的人，城市中到處興起學習北京語的熱潮，至於鄉下地區則等到學校接管正常教學之後，才逐漸完成國語教學環境。

(二) 學習國語的熱潮

日本戰敗宣布投降，中央政府所派接收人員還未來臺的這一段時間，城市裡已瀰漫著學習國語的熱潮，街頭巷尾到

處掛滿了補習國語的招牌，熱情地誦屈聲牙學說國語，
 (註6)有的聘請專人教國語如留學日本在臺大醫院擔任實習
 醫師的李舜卿；大同公司董事長林挺生是找執教於成功中學
 的歐陽可亮教國語；光復之初曾組義勇隊維持秩序的劉明，
 在日本投降的第二天就去向李友三學國語；有的則在自己家
 裡開班，聘請老師，約集左鄰右舍的人一起學國語；臺中一
 中的學生認為不會用中文是恥辱，希望在祖國同胞來臺灣時
 ，能有共通的語言，乃拚命地學國語；新竹中學的情況也一
 樣，立即在校內開辦國語講習班；(註7)另外有日據時從大
 陸淪陷區的北平聘請來臺訓練特務和通譯教官話的人，也趁
 機傳習北京語；(註8)有的連傳習場所也不固定，甚至在市
 場或街道巷子的牆上，掛個小黑板就傳習起來，到一個段落
 就收學費；連正待遣回國的日本人，都偷偷地在家中學華語
 急就篇，以應付當前需要。(註9)而讀本方面，都利用現有
 出版的書籍，有些是大陸書店出版如上海中華書局印行的《
 新編初小國語讀本》；世界書局印行《初小國語讀本》；大
 東書局印行《國語讀本》；也有一些是本省的書局所編印出
 版，如臺南崇文書局出版的《最新國語教本（基礎篇）》；
 也有日據時期舊刊的官話讀本，如明治十四年（清光緒二十一
 八年）出版，昭和十二年（民國二十七年）三十六版改訂《官
 話指南》；或昭和十三年臺灣新民報社所發行的《北京語の
 基礎》，用來教習國語；有一時無法取得北京語讀本，就
 重拾昔時私塾（書房）之教本，用漢音（孔子白）教習；(註10)
 光復後也馬上有一些在日據時被禁廢的書房重新開辦傳習國
 語或漢音，例如臺中市的何厝書房，即在民國三十四年十月
 一日光復之際改名光復書院，招生上課。(註11)至於傳習讀

音方面除了北京音之外，有的是把我國的國音老調，依照五
 聲的聲調用來教學；有的以我國東北一帶的方音把舌尖前音
 的「ㄐ」，併入舌尖後音的「ㄔ」，用來教學；有的以我國
 南方地區所用的官話，把舌尖後音的「ㄔ」，併入舌尖前音
 「ㄐ」，用來教學；也有把當時所稱的藍青官話（指非
 北京音但與北京音相類似的半黑白官話），毫無依據，憑自
 己創造，把當地的方言腔調，稍加改變，隨便教學。(註12)
 光復時本省同胞欣喜重回祖國懷抱，城市興起學習國語
 的熱潮，但當時會國語的人不多，傳授國語的人形形色色，
 所用教材和教法五花八門，有些以訛傳訛，以後學國語後，
 不知誰是誰非，感到無所適從之疑惑，甚至於有一些初學國
 語的人，因受先入為主的影響，學到的是一些不正確讀音，
 日後難以改正。這種現象，於光復初期學校因為國語老師缺
 少，許多充任的老師，發音不正確，或日據時留任的教師，邊
 學邊教，以致以訛傳訛，而讓學生疑惑以為國語有好幾種。
 (註13)

二、長官公署時期（一九四五—一九四七）推行國語情形

(一)臺灣接管計畫綱要的語文政策

民國三十二年十二月，開羅宣言中聲明在同盟國勝利後
 ，日本必須放棄所侵佔的中國領土，臺、澎歸還我國已指日
 可待。政府於民國三十三年四月十七日成立臺灣調查委員會
 ，由陳儀主持，於民國三十四年三月擬出了臺灣接管計畫綱
 要，對於語文方面的建議為：

1. 國語普及計畫：擬訂國語普及計畫，限期逐步實施，
 中小學校以國語為必修科，公教人員應該首先遵用國語，各
 地方原設之日語講習所，亦即改為國語講習所，並先訓練國

一、臺灣光復初期推行國語運動情形

語師資。語文訓練應與精神訓練分開，語文訓練在使一般人識字，精神訓練在使公教人員明瞭主義，兩者的政策、對象不同，精神訓練的時間不妨短，但語文訓練時間可以長。

2. 日文的處理：接管後文書、教科書及報紙禁用日文，日本佔領時刊行之書刊、電影等，其有詆毀本國或曲解歷史者，應予銷毀；另一方面專設編譯機關，編輯教科書。

另外爲了儲備人員，舉辦臺灣行政幹部訓練班，教育部國語推行委員會參與臺灣調查委員會和臺灣行政幹部訓練班的研究指導工作，討論臺灣語文教育的各種問題，惟因當時缺乏臺灣實地具體資料，僅限於工作原則之研究，至於具體的工作計畫，則待到了臺灣後再依實際情況斟酌處理，當時根據全國國語運動綱領，對臺灣現實環境做了幾種假定：

1. 假定閩南話尙能通行臺灣社會各階層，足以代替日語應一切生活的需要。
2. 假定臺胞在光復後，痛心於使用日語，在一時不能講國語的情況下，會自覺地恢復使用母語——閩南語或客家語。
3. 假定去臺的工作人員，深知珍惜這個光榮的時代機遇，重國語以遵國體，造成優勢的國語環境，仍承接重慶的戰鬥姿態，在精神上給臺胞以鼓舞安慰，對日語加以打擊消除。
4. 假定需要成立一個獨立的工作機構。
5. 假定臺灣的印刷工業比重慶發達，印刷各種教材都有辦法做到。

經依據上述幾個假定而做了以下的推論：

1. 臺灣確是一個大有可爲的工作環境，如第一個假定和事實相差不遠，國語的推行決不會像日本在臺灣推行日語那

樣，要用上幾十年的功夫；不過在國語的傳習上，可能需要一套新的方法，而這套方法則有待於工作小組創造。

2. 如果第二個假定離事實不遠，在臺工作必不可借重日語。又臺胞對國語的學習可能要求甚嚴，而工作人員則以通曉閩南話（至少能研究方言方言）爲佳。

3. 赴臺之工作人員應有共同認識：推行國語就是宣揚祖國文化，並且一舉一動皆有模範作用。

4. 應從速邀聘大批工作人員赴臺推展工作。

5. 不必把推行國語所需要的印刷工具全部運臺。

經過以上假定與推論，政府接收臺灣，有關推行國語工作原則於焉形成，除了準備把幾套認爲必要的注音符號銅模、國語留聲片，和政府頒布的有關國語標準和推行方式的法令以及有關書籍帶到臺灣，此外就是關於工作人員與師資的邀聘。

執行過程中證明最初的接管計畫與工作假定、推論原則，確實符合光復後語文的需要，推動許多有效措施並達到顯著成績，但以陳儀爲主的決策者太強調臺胞會說國語才能回歸中華文化，配稱中華國民，而忽略了臺灣方言本來是古代中原音韻之衍流，昧於臺胞祖先係來自大陸之歷史文化淵源，殊不知本省同胞在日本統治下，仍藉許許多多的詩社、書房活動來傳承中華固有文化，竟對在日本統治下使用日語而不會國語的臺胞，視爲奴化，無視於語言與生活的緊密關係，造成推行國語過程中不愉快的陰影。關於推行國語的措施成果及其影響，將分別於以下文中做詳細的論述。

(二) 行政長官有關推行國語的指示

1. 四年完成推行國語運動

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日本無條件投降，八月二十九日陳儀受命出任臺灣省行政長官，由他所主持的臺灣接管計畫得以落實執行。九月二日陳儀接受大公報記者訪問時，對有關臺灣的語文問題表示：（註14）

本人到臺灣後，擬先著手國語及國文的教授，務期達到使臺灣明白了解祖國文化之目的，此項工作艱鉅，然以本人在福建推行國語運動之經驗而言，則此種工作在臺灣省可望於四年內大抵完成。

2. 學校注重語文歷史文化教育

民國三十四年除夕，陳長官發表講詞表示：（註15）

新的一年工作分為政治建設、經濟建設與心理建設三端，……學校注重語文歷史。

3. 以剛性手段推行國語

民國三十五年二月十六日，於演講中表示：（註16）

對於國文，我希望我們要剛性的推行，不能稍有柔性；我們推行國語，必須剛性的，俾可增加效率。

4. 臺胞國語文訓練為本省行政第一件要努力的事

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主持長官公署第五十次政務會議時所作的第一點指示說：（註17）

目前本省行政上第一件要努力的事，是對臺胞加緊國語國文的訓練，即以現在全省四萬二千多公務員而論，其中四分之三以上是本省籍的，這麼許多公務員，如果看不懂中國的公文，不了解中國的法令，如何能望其推行我們一切政策政令呢？所以我希望大家加倍努力，利用內地來的公務員作教師，儘在明年一年內，先訓練這些臺籍公務員，做到能聽、能說、能看、能寫，能夠處理

對有關臺灣的語文問題表示：（註14）

公文，批改公文的程度，這件事很重要，我已請設考會、教育處、編譯館、國語推行委員會等有關機關會商研究中。

5. 本省人學會國語文才能實施縣市長民選

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陳儀在外勤記者招待會上表示：（註18）

為建設中國的臺灣，首先要使本省人學習國語文，現在實行縣市長民選，實在危險得很，可能變做臺灣的臺灣，現在公務員中四分之三約三萬人是臺胞，其中兩萬人將在明年中使他們學習國文國語。

6. 重視並躬自規劃臺籍公務員國語訓練計畫

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於第五十一次政務會議中所作第一點指示說：（註19）

……臺籍公務員國語國文訓練……我所想定的訓練綱要：（甲）人數，兩萬人（乙）地點，在各機關（丙）時間，每日二小時，一小時在辦公時間以內，一小時在辦公時間以外（丁）期間，明年一月到十二月，分三期，每期四個月（戊）課本，由編譯館、國語推行委員會編輯（己）教師，全省受訓公務員約分五百班，每人教二班，（每日四小時）共需二百五十位教師，在各機關中抽調對於國文有根底，能說標準國語的公務員充任……我們短期內雖然覺得少了二百五十人來辦公，可是能夠發生增強二萬個公務員的能力的作用。

7. 國語文教員應負起語言文字統一與國策政令宣導責任

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六日，於第五十三次政務會議中指示：（註20）

一 臺灣光復初期推行國語運動情形

……教育處應以如何充實中學教員，為目前中心工作，而尤以國語國文的教員更為重要，因為語言文字能統一，始可化除地方性的成見，渾然一體，不致再有界限……同時負起國策政令宣導的責任。

8. 國語文訓練是實行憲法不可或缺的條件

民國三十五年除夕，陳長官廣播中指示：（註21）今年可說是制憲年，明年可說是行憲年……實行憲法不外治權、政權兩方面，執行治權的是公務員，其不可或缺的條件，是以國語國文為瞭解實施法令的工具，而運用政權的是公民，其不可或缺的條件是了解憲法的意義。對於前者擬先就臺籍公務員二萬人，舉辦每日二小時，為期一年的語文教育，……對於後者，擬對二百餘萬的公民，宣傳將頒布的中華民國的憲法知識……總之，今年一切工作，偏於接收、整理、維持與因襲……本年的工作，如國語文訓練……等等，是偏重民族主義與民權主義……

9. 國語運動是民族主義運動

民國三十六年二月二十六日上午，陳儀參加省會教育會假中山堂舉行的省會國語運動週開幕典禮，應邀致詞表示國語運動的重要，說：（註22）

……現在各種建設工作之中，最重要的是人的建設，我們先要使每個人團結起來，才能增強建設的力量，現在推行國語運動，就是要使民族團結，所以國語運動實是民族主義的運動……臺灣離開祖國五十一年，自然對祖國的語言，變得生疏了……臺灣應急起直追，迅速推行國語運動……

10. 推行國語要從學校教育和補習教育著手，要公務員先能講國語，纔能要求民衆講國語，要教員能用國語講課，纔能很快教會學生講國語，推行國語是全體的責任

省會國語運動週廣播詞說：（註23）

……本省推行國語教育的幾個要點：第一、推行國語教育要從兩方面著手，一方面是學校教育，一方面是補習教育，學校教育的對象是在學校肄業的學生，補習教育的對象是一般民眾、公務員以及中小學教員，而公務人員更是應該首先補習，要一般公務人員先能講國語，纔能要求民眾講國語，要中小學教員能用國語講課，纔能使學生很快的學會國語。因此，公務人員的國語補習教育，是推動一般民眾國語補習教育的力量，中小學教師的國語補習教育是學校國語教育的基礎，而現在國語師資缺乏的情形來說，國語補習教育自比學校的國語教育還急需，但是為將來著想，學校的國語教育纔是整個國語教育的根本，因為將來凡是受過學校教育的人都能講國語，那麼國語補習教育就不再需要了……第三、國語教育的推行，不單純是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所負的責任，而是每個機關，每個團體，甚至可以說是每一個通曉國語的人，都應負起的責任……同胞們！一個國民應該通曉本國語文，這是天經地義的事情，希望大家加倍努力的學習，務求迅速達到人人能說能文的目的，以行動來湔雪日寇五十一年內所給我們的侮辱。

11. 推行國語是消除日文日語還我中華民國國民本來面目
的民族主義運動必須貫徹

民國三十六年五月七日陳儀在臺灣廣播電臺發表卸任離臺臨別贈言，第二點中說到：（註24）

我希望全省同胞加緊學習國語國文，了解祖國幾千年來累積的優良文化，這種希望，我在主持省政的一年半中，無時無刻不向全省同胞呼籲，到了今天，我更以最大的熱誠，深致迫切的希望。關於學習國語國文，若干人士認為只求工作上的方便，只是一種工具而已，與基本的內在的生活無關，所以在工作上用不到國語國文的時候，便不肯努力學習了，這種淺薄的功利觀念，實在是極大的錯誤。

我們既是中國人，自然應該寫讀中國文，講說中國話，凡是一個愛國的國民，總以本國的語文為世上最優秀的語文，而以不通本國語文為可恥，我們之所以要趕快學會國語文，一方面固然在於謀得工作上的便利，或以為溝通情誼的橋樑，但是另一方面更重要的理由，是要澈底消滅日本帝國主義強迫我們讀講日文日語的恥辱，還我中華民國國民的本來面目，這是一種至性純潔的民族主義運動，全省同胞都應趕快參加。據我一年半來的觀察，臺灣同胞只要肯專心學習國語國文的，不要半年功夫，多已能讀能寫能說了，成績至為良好，有些人發音的正確，甚至超過其它有特殊方言的別省同胞，所以全省同胞倘能普遍的專心的學習國語國文，不出一年半載

從陳儀奉命出任臺灣省行政長官到調職離臺，任內約一年半期間，省政接收、整理與建設工作，經緯萬端，龐雜已極，而關於推行國語方面的工作，無疑是他所認為最切要的工作之一，所以於奉命之際就表示要推行國語，使臺灣同胞了解中華文化；視事之初更宣示要剛性的推行國語，增進效率，達到四年完成的目標；他不但時常做有關推行國語工作方面的指示，甚至於親自規劃實施公務人員的國語補習班事宜，顯見在他心中急切想要推動的意念，甚至於卸任前夕尙且殷殷期盼臺灣同胞加緊學習國語文，以與祖國融為一體，消滅野心份子挑撥分離之邪念。此外，何應欽上將於民國三十五年六月七日來臺視察，五天行程中，到過基隆、新竹、臺中、彰化、嘉義、臺南、高雄各地，在臺灣各界歡宴會中發表演說臺感想中也指出說：今天我們最急要的工作，便是要如何肅清日人在教育上及文化思想上的遺毒，我們首先要盡力設法普及中國國語。（註25）而二二八事件後，陳儀及唧命來臺查處的國防部長白崇禧、閩臺監察使楊亮功、何漢文等人，都將本省人深受日本化，視為是導致二二八之遠因，所以陳儀於三月十三日呈報蔣主席的電文中強調需改造臺人思想，使其完全中國化，何漢文也強烈指出應強迫推行國語、國文，限期完成。使得事件後的禁用日語，推行國語運動，如火如荼地展開。

從上述所已知陳儀關於推行國語政策宣示的文件中，試歸納這時期推行國語的政策不外是：推行國語是臺灣光復後急要完成的工作；推行國語要採取強制執行方式；學習國語不僅是為了生活工作需要，更重要的是要徹底消滅日語日文，使臺灣同胞了解祖國文化的民族主義運動；推行國語從

一 臺灣光復初期推行國語運動情形

公務人員補習與學校教育做起，而後推廣到社會民衆補習，所以不但是教育行政機關和學校要負責推行，而且是每個機關、團體，甚至每個會說國語的人都要負責的社會運動；推行國語，讓本省同胞學習國語文，才能建設成中國的臺灣，在語文未普及前不能施行地方自治選舉縣市長，否則會變成臺灣的臺灣，所以主張強制限期完成推行國語工作。

(三) 有關推行國語的主要措施

1. 成立臺灣省國語推行委員會、縣市國語推行所

行政長官公署依照前臺灣調查委員會所研擬臺灣接管計畫綱要接管臺灣，關於推行國語的工作，請教育部國語推行委員會指派該會常務委員魏建功、專任委員何容、王炬，另由長官公署邀約國立編譯館孫培良，四川省立民衆教育館王潔宇，白沙大學張宣忱，僑民師資訓練班謝鐘銓，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秘書處秦志學等五人，因長官公署旅費所限，只能聘八人由重慶前來，其餘將於上海、臺灣再設法邀約。這批人於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由重慶分三路出發到上海後分三批來臺，魏建功和孫培良首於三十四年十一月抵臺，何容、王炬於次年一月十六日抵達，前兩批人是乘飛機來的；王潔宇、張宣忱、謝鐘銓、秦志學從上海乘船，攜書籍、器材於三月二十一日到達。自重慶來臺的八人，從出發到全員來齊，差不多費了五個月，當時交通困難情形可想而知。

魏建功和何容以臺灣長官公署參議職辦公，其餘人員在教育處辦公，隨即著手進行當前環境的了解和機構的建立，以及組織、編制、預算等的規劃，到民國三十五年四月二日，長官公署公布「臺灣省國語推行委員會組織規程」，同時成立臺灣省國語推行委員會，二十三日在光復前的臺北女

子專門學校（今臺北市立國語實驗國民小學）辦公，隸屬於行政長官公署教育處，是全省國語推行的指導機關，至於政令則屬行政長官公署教育處。國語會成立時主任委員魏建功，副主任委員何容，常務委員：方師鐸、李劍南、齊鐵恨、孫培良、王玉川，委員：馬學良、黎錦熙、林紹賢、龔書熾、蕭家霖、徐敍賢、周辨明、張同光、朱兆祥、沈仲章、曾德培、葉桐、嚴學唐、吳守禮、王潔宇、王炬，其中黎、周、蕭、馬、嚴等人始終沒有來臺，龔於來臺途中，在湖北沔陽落水而亡，林、葉、徐是當時教育處科長，吳是臺大教授，其後又續補聘王壽康、洪炎秋、梁容若、祁致賢、董長志、張宣忱、夏承楹、黃得時等人為委員。業務分調查研究組，辦理本省方言之調查研究與國語文教育之研究設計；編輯審查組，辦理有關國語教材教法之蒐集、編輯、審查；訓練審查組，辦理有關國語訓練與宣傳。並釐清該會與教育處權責劃分，規定對外行文以推行國語技術事務者為限，又為普遍推行國語，該會得就各縣市設置分會、工作站、推行所、講習所、調查所，其組織另定之。而國語會成立之初，實際辦公人員只有：主任委員魏建功，副主任委員何容，常務委員王玉川、孫培良、齊鐵恨，孫常委並兼編輯審查組長，委員林紹賢兼秘書，調查研究組長朱兆祥，訓練宣傳組長王炬，總務組長張宣忱，編輯二人，幹事二人，辦事員四人。國語會以如此有限人員，推動非常多項國語研究、教育、推廣工作，有相當具體可觀的工作表現，於下一節中做詳細介紹。

在省國語會籌組期間，先後於民國三十五年三月九日簽奉核准公布「臺灣省各縣市推行國語實施辦法」暨「臺灣

省各縣市國語推行員任用及待遇辦法」，十四日簽奉長官核准「臺灣省各縣市國語推行所組織規程」。光復初期，全省十九個縣市，當月裡就成立國語推行所的有臺中縣、臺東縣、新竹縣、高雄縣、花蓮縣、彰化市、嘉義市、屏東市等國語推行所，其他縣市則在邀到更多的國語推行員後陸續設立，當年成立的縣市國語推行所，又增加臺南縣、臺南市、新竹市、臺中市、基隆市，合計有十三縣市，顯見國語推行之急切。而國語推行所與教育科局權責劃分，教育行政由教育科局主管，有關國語的訓練、傳習、督導等工作，則由國語推行所負責，國語推行所的主任由縣市長兼任，副主任由教育科局長兼任，每所國語推行員三至七人，由長官公署甄試派任。國語推行員需人孔急，卻因交通不便，使得邀約人員進行並不順利，當時籌劃補充所需人員的方法有三：(一)商邀曾從事國語運動的人，提請公署聘用；(二)呈請教育部准調部辦三個國語專修科（甘肅蘭州的國立西北師院、四川白沙的國立女子師範學院、四川壁山的國立社會教育學院）的學員來臺服務；(三)考選訓練；都因交通上的困難，而無法實行，急迫之下，除繼續設法邀約之外，先從廈門市政府前所選送來臺的九十二位國民學校教員中選拔三十三位，施以短期訓練後即派赴八縣市國語推行所服務，隨後長官公署呈請教育部准予徵調三個國語專修科學員先後抵臺者有西北師範學院六名，白沙的國立女子師範學院十八名，國立社會教育學院五名。

據蘭州版國語旬刊報導中，有一則重慶三月二十一日的通訊說：現在臺灣推行國語的人員，一部分是從廈門及汕頭聘去，約八十餘人，其中亦有北平籍者，聞此八十餘人之

中，能合標準，即完全能說標準國語者，僅數人；餘曾學國語，但距標準尚遠，且不熟注音符號，須加以補充訓練，自重慶國語會赴臺之人員，正在進行這個訓練工作。這顯示來臺國語師資仍須施以訓練，才能勝任工作。

民國三十五年十月間，國語會奉公署核准，由魏工委赴北平招考國語推行員，在北大文學院設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教育處招考國語推行員辦事處，招考一批人員來臺，分發到國語會、國語所服務。

到民國三十五年底止，全省十九縣市中已成立國語推行所有十三縣市，總共有推行員四十二人，民國三十六年一月，因國語推行員來源不足以及縣市經費負擔困難之問題，長官公署陳儀親自下令撤銷縣市國語推行所，並指示檢討研究另行擬定推行方式及辦法，同時準備召集現任推行員，再予講習，原任用之推行員仍留在縣市工作，由省國語會管理。

2. 補充國語師資

據日本統治末期昭和十九年度（民國三十三年）統計，全省國民學校教員一萬五千四百三十八人，光復後，除去日治時第一號課程表日籍學童學校師資一千四百九十三人；第二、三號課程表之國民公學校教員中，原有臺籍教員八千三百二十二人，其中退休或轉業約佔百分之十五，尚有約七千人，經甄審訓練後，仍予繼續任教，尚需補充國民學校教員約七千人，中等學校約需補充一千二百餘人，當時補充方式，分別採徵選、甄選、考選方式補充。其中於教育處在重慶辦公之時，即分向重慶、福建等地邀約一部分教員來臺，來臺接收之初，又派員分赴福建、上海等地徵選教員，並准

一 臺灣光復初期推行國語運動情形

省立中等以上學校及各縣市得向省外徵選教員，至三十五年九月底，已由省外各地徵選來臺國民學校教員約六百餘人，中等學校教員約四百餘人，其中以國語文、公民、史地教員為多。有關國民學校和中等學校國語師資方面，第一批有福建來臺教員共約一百六十五人以上，教育處於三十五年九月初在平、滬兩地設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教育處駐平滬徵選教員臨時辦事處，派國語會主委魏建功、教育處編審室主任沈其達，分別兼任辦事處主任，徵選教員四百人，其中國語教員百餘人。

除了長官公署徵選省外國語教員來臺任教外，當時臺灣旅平同鄉會負責人張深切等人，因深感語文教育在光復後

的家鄉非常重要，要推行國語，才是消滅日語，恢復中國文化，團結民族精神的唯一途徑，於是決定從北平邀請標準國語的教師，並先在三十五年四月假北平的中國大學開班講習，參加者大部分是北大、師大、輔大、中大等大學畢業生，講習內容有臺灣地理、歷史、語文、風土人情等，分別由名教授與本省人士擔任講授，如史學家王桐齡、北師大地理教授林朝棨，北師大語文教授牛文青，及張深切本人，講習後再經北師大校長湯茂如代長官公署教育處長范壽康邀請來臺，分發各地中小學任教。

至於日據末期已在學校任教職的本省籍老師繼續留任者，經由教育處於三十四年十一月間成立教員甄審委員會，甄審合格者並經施以一月或三月之訓練期滿後分發各校任教，訓練課程中，國語文為主要科目，國語科教員由縣市國語所負責傳授國語，老師們一邊學習國語，一邊回學校教學生，現學現教，常有老師因學習未熟，發音欠準，上課時臺上

臺下教的學的，大家一頭霧水，成為當時特殊教育工作環境下普為人知的笑譚。(註26)

由於國語教員迫切需要補充，教育處於三十五年八月間，於本省舉行國民學校國語教員考選，計錄取一百零九名，施以短期講習後，分發各縣市國民學校任國語教員。又因本省人士有曾為書房教師，對於國文有相當造詣而無適當證件者，或資歷稍差而具有中等國民學校教員之學識能力者，因限於法令關係，申請甄選未能合格，教育處為羅致優秀青年充實師資，特訂定本省中等及國民學校教員試驗檢定辦法，於三十六年間舉行檢驗。

3. 以國語會為主體推行國語情形

國語會隸屬於行政長官公署教育處，是全省推行國語的指導機關，政令乃屬教育處。國語會在國語文專業人員主持之下，進行國語運動工作，舉凡召開會議、訂行辦法、推動工作、辦理訓練、教學輔導、舉辦觀摩競賽等，極其頻繁，充份發揮功能，是推行國語的主要角色，茲舉其工作大要分述如次：

(1) 訂定臺灣省國語運動綱領：教育部於民國三十三年舉辦全國國語運動宣傳週的時候，曾針對當時的需要製訂了五條全國國語運動綱領：

- (1) 實行國字讀音標準化，統一全國讀音。
- (2) 推行國語，使能通行全國，並做外國人學習我國語言的標準。

- (3) 推行注音符號，以溝通邊疆語文。
- (4) 推行注音符號，以溝通邊疆語文。

(5) 研究國語教學方法，以增進教育效率。

臺灣因被日本統治，接受日本的教育，光復之初，年輕一輩學習日語、日文，並不知有祖國語言，六、七十歲的老人，雖然會說閩南話及用「孔子白」讀書，但仍多不了解方言與國語間的關係。因此臺灣省國語推行委員會在創立之初，即針對臺灣省的特殊情形，比照教育部所訂的五條全國國語運動綱領，另訂了六條臺灣省國語運動綱領，做為在臺灣推行國語工作之準則，那六條是：

- ① 實行臺語復原，從方言比較學習國語。
- ② 注重國字讀音，由孔子白引渡到國音。
- ③ 刷清日語句法，以國音直接讀文，達成文章還原。
- ④ 研究詞類對照，充實語文內容，建設新生國語。
- ⑤ 利用注音符號，溝通民族意志，融貫中華文化。
- ⑥ 鼓勵學習心理，增進教學效能。

臺灣省國語運動綱領的前三條：臺語復原，從方言比較學習國語；注重國字讀音，由孔子白引渡到國音；刷清日語句法，以國音直接讀文，達成文章還原。這三條是針對日本人在臺灣施行日本語文教育結果而訂的，因為當時臺灣雖然光復了，但本省同胞的口和耳，一時無法改過來說聽國語（北京語），光復後本省同胞在語言上所感受的不便與痛苦，這種苦衷正好比是一個被拐走的孩子，被人教育說另一種語言，而成了不會說老家的話的啞巴，忽然又回到老家懷抱，看見自己的親人，喜的直跳，急的乾哭，可是無法用老家人的话說出來。在這種情形下，恢復祖國國語文是本省同胞普遍的需要，這一點可以從上述光復之際本省同胞學習國語熱潮得知，而國語會研究認為，面臨推行國語迫切問題，應

該恢復臺灣話應有的方言地位，從方言比較學習國語。但國語會所訂的這個準則，隨著國語推行工作的進行，卻逐漸不被採行，有關於推行國語應不應該恢復臺灣語言的方言地位，成爲光復初，教育上最大的爭執問題。（註27）並造成相當大的影響，以致政府需於此刻努力謀求補救方言教學。

(2) 推行國語的心理建設工作：在國語推行委員會籌備當中，爲了要把將來工作展望向社會做說明，希望藉以引起大衆的注意，在心理上熱心支持國語運動，曾先發表幾篇推行國語心理建設的論文如：〈國語運動在臺灣的意義〉，本文原是在電臺廣播的一篇廣播詞，內容談北平話成爲標準國語的由來；標準國語是純粹雅音的演變；標準國語跟臺灣方言中的脈絡；在臺灣推行國語不僅傳習國語和認識國字，最主要的是在於言文一致的標準語的說和寫，並刊載於三十五年二月十日人民報導；同月間再加闡釋成〈關於國語標準的解說〉一文，刊載於新生報的星期專論；〈論麻胡主義的國語教育〉刊載於三十五年三月十日新生報星期專論，強調學習標準國語；〈國語的文化凝結性〉，刊載於三十五年三月十七日的新生報星期專論；〈從臺灣話學習國語〉，刊載於三十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新生報國語週刊，等多篇論文。

(3) 樹立標準國語工作：

① 讀音示範廣播：自三十五年三月一日始，在臺灣廣播電臺（位於臺北市新公園內，原係日據時期的臺北放送局），廣播注音符號讀音示範，使用教育部灌製的趙元任博士發音留聲片。五月四日教育處訂行「國語讀音示範播音辦法」，規定由國語會做讀音示範廣播，以教育處編印國民學校、中等學校及民衆班等國語讀本做讀音示範，由齊鐵恨讀

一 臺灣光復初期推行國語運動情形

音，自五日起，除星期日休息外，每日廣播一次，每次二十分鐘，凡本省各中小學國語教師及民衆教育人員、國語推行員，均應收聽。

(2) 國語讀本注音：教育處編印的國民學校及中等學校國語讀本，均由國語會旁加標準注音符號、民衆國語課本則左注方音，右注國音注音符號。

(3) 編輯標準參考書：將政府歷次公布關於國音標準之書類文件，彙成國音標準彙編，由公署公布印行，供查考使用標準讀音。

(4) 編輯注音符號課本，加註臺語方音漢字，以資對照，俾便學習。

(5) 編輯國語週刊：主編國語週刊，暫附新生報出版，五月二十一日創刊，推廣有關國語和方言讀音的關連，普及國語教育。

(4) 訓練工作：

(1) 舉辦行政公署人員國語講習班，自三十五年二月八日開始至三月底結束，參加講習人數一百二十四人，至其他各機關公務人員國語訓練則由臺灣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今臺灣省訓練團之前身）負責，由教育處和國語會協助辦理。

(2) 舉辦從內地邀聘來臺教員國語講習班三梯次，第

一次自三十五年二月二十五日至三月九日，參加者為來自福建的國民學校教員二十七人；第二次自三月十日至十四日，參加講習者為來自福建的國民學校教員六十五人；第三次自三月二十五日至四月一日，參加講習者為來自上海的中等學校教員七十三人。

關於國校教員國語講習，是由各縣市自行辦理為原則，由國語推行所負責教授，以三十五年四月至八月計，各推行所舉辦教師國語講習班共六百七十九人參加；舉辦民衆

國語講習班一百十八班，參加人數共七百九十四人；教育處臺北市國民學校國語師資講習會，參加人數一百三十餘人；臺北市教育局舉辦國民學校教員講習會，由國語推行委員會負責講授，第一期自三十五年四月四日起，參加者四百人。

(3) 辦理其它機關團體例如警備司令部勞動營等的國語訓練。

(5) 成立國語實驗小學：

日據時的臺北師範第三附小於光復時改為省立臺北國民學校，當時為了推廣國語教育，實驗革新國語教學方法，而於民國三十五年五月三日奉省教育處令，由國語會接辦，改稱臺灣省國語推行委員會附設國語實驗小學，暫借福星國民學校教室上課，八月一日國語會撥出一部分建物，充做國語實驗小學校舍，該校於是福星國民學校遷到南海路五十八號現址迄今，當時有教室十間，學生三百餘人，是國語會實驗國語教材教法的學校，民國六年國語會遷至植物園原民衆教育館（現國立教育資料館），原有會所全部撥給國語實驗小學使用，歷年來因國語教育普受重視，辦理成效良好，入學者衆，成為明星學校。

(6) 成立示範國語推行所：國語會為實驗從方言學習國語，於三十五年十月一日，成立示範國語推行所，派推行員三人，由國語會委員王潔宇任所長，委員朱兆祥任指導員，所址初設於北投，三十六年六月三日，遷設於淡水，同年八月完成工作，先後出版國語旬刊七期，並由國語會編印出版

，有〈臺灣方音符號〉、〈臺語對照國語會話課本〉等十五種以上。

(7) 開設語文補習學校：公署教育處會於三十五年間成立附設語文補習學校，校址借用國語會附設國語實驗小學教室，校長由教育處四科科長國語會委員葉桐兼任，經費與師資都由國語會負責，辦了一年，開辦公教班兩期，共十班，第二期另開高級班一班，民衆班一班，到了三十六年五月，遵照教育部視察團的指示，改為省立臺北補習學校，原來爲了本省特殊需要而創設的語文補習學校，因此停辦。

(8) 印行國語書刊，輔助國語教材，以三十五年度爲例共編印國語課本三十萬冊，民衆國語課本十一萬冊，國語參考書十九種，借新生報副刊出版國語週刊，已連刊二十七期，國語通訊二期，國語旬刊三期。

(9) 審查國語書刊著作，以防謬誤流布。

(10) 輔助臺北地區學校機關團體辦理國語教學，如臺大先修班、法商學院、師範學院、臺北師範學校、臺北第一女中、省立臺北保健館、產物保險公司等，均由國語會派員教授國語。

(11) 國語會爲運用國語環境佈置協助推行國語，於民國三十五年十月間，將全省鐵路、公路站牌和臺北市、花蓮市街巷路牌加注音符號，讓學會注音符號的民衆看得懂，並藉以學習國字。

(12) 為推廣注音國字印刷，進行整理注音國字銅模，編印注音國字表，鼓勵注音國字排印，將注音國字銅模交新生報、臺灣紙業公司、臺中自由日報澆鑄應用，以利初學國語者閱讀。

(13) 蒐購趙元任國語發音留聲片等教材，灌製示範國語留聲片，分發各縣市國語所、各學校作示範教學使用。
4. 臺灣省編譯館編印注音符號國語文教本供做學校與民衆教本

行政長官公署爲促進本省同胞心理建設，並協進全國學術文化研究工作，邀約許壽裳於民國三十五年面見陳儀後著手籌設省編譯館，先假臺北勵志社爲籌備處，七月六日遷到龍口街一段十一號，十三日復遷到龍口街教育會館二樓辦公，長官公署於七月八日令派許氏爲館長，並令將教育處教材編輯委員會及編審室併入成立編譯館，組織規程奉公署核定後，八月一日合併開始辦公，因教育館二樓偏窄，不敷應用，公署暫撥襄陽街前第一生命會社原址爲館舍，於十月梢遷入。編譯館於同年十一月編印完成有關國語教科書有：

(1) 省公民訓練委員會委託國語會主編國語和注音符號教材，經編譯館審校後由省公民訓練委員會出版。

(2) 教育處爲實施本省失學民衆補習教育，於全省國民學校舉辦民教部成人班及婦女班，其應用課本包括國語科，由編譯館編輯。

(3) 本省中等及國民學校用教科書包括國語科，經編譯館整理補充，交臺灣書店印刷。

(4) 其他接受教育處委託及民衆申請審查各種出版圖書，包括國語文讀物。

(四) 有關政令規定

本時期所訂定實行之有關國語推行政令，除了前面提及的「臺灣省各縣市國語推行員任用及待遇辦法」（三十五年三月九日簽奉長官公署核准）。「臺灣省各縣市推行國語實

一 臺灣光復初期推行國語運動情形

施辦法」（三十五年三月九日簽奉長官公署核准）。「臺灣省各縣市國語推行委員會組織規程」（三十五年三月十四日簽奉長官公署核准）。「臺灣省國語推行委員會組織規程」（三十五年四月二日長官公署公布），其它相關政令規定為數亦夥，茲舉其較為有關者列述如次：

1. 接管的學校及教育機關國語公民史地教育由國人充任

行政長官公署於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七日公布「臺灣省各級學校及教育機關接收處理暫行辦法」第七條：上列接管之學校及教育機關，除國語、公民、史地教育，應由國人充任外，得酌量暫留用日籍教職員，以免業務停頓。

2. 國民學校教學科目及時間國語公民歷史時數較部頒標準增加國語課尤增

教育處於民國三十五年一月八日訂頒之「臺灣省國民學校暫行教學科目及教學時間表」，公民、國語、歷史等科目教學時數，較部頒標準略有增加，以適應本省目前之需要，尤其國語教學時數最多，低年級第一學年各科總時數一千零四十分小時，國語四百八十小時，第二學年總時數一千二百八十小時，國語四百八十小時；中年級第三學年總時數時一千五百二十小時，國語四百八十小時。

本項增加國民學校國語課的彈性規定，對從學校教育推行國語的成效十分有效，就以就學兒童統計觀察，日據時期最高點就學兒童人數為七十萬七千三百四十三人，就學率為百分之七十一點三，而光復當年民國三十四學年度，就學

兒童人數為八十五萬零九十七人，就學率為百分之八十，三十五學年度就學率為百分之七十八點六，三十六學年度就學率為百分之七十九，這其間雖就學率微降，但就學兒童人數仍有微微增加之趨勢，到三十九學年度就呈顯著增加之趨勢，由此可見學校方面推行國語成效的廣泛與迅速。

3. 專科及師範學校招生增考國語

教育處於民國三十五年一月九日核定省立各專科學校及師範學校三十四年度第二學期招生辦法，考試科目除沿襲過去方式考國文等科目外，新增加考國語。

4. 國語文教學一律用國語及語體文

行政長官公署於民國三十五年二月二十三日據教育處呈准發布訓令略以：本省光復伊始，教育措施，語文第一，為節省教學時間與精力，並謀本省人士之便利計，通令全省各縣市政府，各級學校，各社教機關，並函省訓練團，本年度國語文教學，一律專用國語及語體文，不必授文言文，公文書除文言文外，亦准用語體文，庶幾政教合一，成效易睹。

5. 民國三十五年二月間各中學新生施以半年補習教育加強國語文學習

教育處規定，民國三十五年二月間各中學所招收的新 生，應以半年為補習教育時間，不列入規定的修業年限內，在補習的期間，每週國語文達十四小時之多。

6. 通令省立中等學校暑假舉辦國語文補習班

教育處於民國三十五年間訂頒省立中等學校利用暑假舉辦語文補習班辦法，規定各校應視需要情形，辦理國語文補習班一至三班，授課時間以一個月為度，每日授課時數以三小時為原則。

7. 本省人士參加高考暫准以日語文輔助國文方式應考

民國三十五年二月間，臺北市長黃朝琴以考試院將於同年四月間在臺舉行高考，本省青年雖多躍躍欲試，但因自小受日文教育，國文均感生疏，若以國文應試，恐將無人問津，特簽請陳長官建議中央以五年為期，特准臺胞以日文應試，俟考試及格後，由省特設訓練班予以六個月之國文、國語訓練，再送中央實習訓練，然後調回本省服務，案經陳長官批示以黃市長所擬辦法原則可行，惟改以考試時考卷上本文一律需用國文，但必要時得附日文譯稿，本文及日文譯稿各佔百分之五十，並以二年為期，函考試院考選委員會建請採行，並於同年四月初收到考試院考選委員會復函，允予變通辦法如下：一、各科考試時一律用國文，但必要時得附日本文譯稿。二、各科考試分發試題時，應考人設於文義有疑問，得當場以日語口頭解釋，以增了解。三、此項變通辦法暫訂兩年為期。四、此項考試每場時間延長一小時。（註28）

8. 通令國民學校等教員均應參加暑期國語文訓練

行政長官公署於民國三十五年三月二十五日頒行「臺灣省各縣市三十五年度小學教員暑期訓練實施辦法」，規定各縣市國民學校及其他公私立小學教職員均應參加講習，講習班之舉辦，由各縣市組成小學教員暑期訓練委員會，以縣市長為主任委員，規劃訓練事宜，並由縣市長為班主任，教育科局長為副班主任，講習時間為六個星期，合計二百十六小時，注音符號八小時，國語三十六小時，國文三十六小時，受訓完畢時，舉行考試，各科成績及格者，或國語、國文、歷史等各科及格其餘各科不及格而平均尚能及格者，發給證書，國語、國文、歷史各科不及格者即取消其任教資格。

9. 通令中小學教師應一律以國語方言講授禁用日語

行政長官公署民國三十五年七月十七日代電，規定：本省自下學年度起（即自三十五年八月起），各中小學教師施教，應一律用國語（包括方言）講授，不准再用日本語，惟徵用之日籍教師，自屬例外。

10. 規定各縣市國語推行所講習班國語文課時數分配

教育處民國三十五年八月七日代電：為劃一各縣市國語推行所國語講習班課程，規定每週授課時數，注音符號公教班與民衆班皆三小時，國語文皆三小時，會話皆三小時，公教班教公文程式一小時，民衆班教尺牘一小時，國語之教材以處編之〈民衆國語讀本〉為主要教材。

11. 宣佈全面廢止報刊雜誌日文版

民國三十五年十月二十四日，臺灣光復一週年前夕，行政長官公署宣布全面廢止報刊雜誌日文版面。

12. 中央考察指示再加強國語推行禁用日語中小學試辦國語會考合格始予畢業

民國三十六年一月間，中央教育考察團視察本省後發表對本省教育之意見，其第十三點說：國語推行工作，應再加強，由教育處擬訂分期實施計畫，確實推行，藉收宏效，尤希隨時督促民衆，禁用日語，以免妨礙國語之練習與進步，本年度起，中小學應試辦初步之國語會考，合格後始得畢業。本省隨即舉行中小學國語會考。

13. 舉辦推薦本省籍公務員參加國語師資訓練班

行政長官公署民國三十六年一月二十八日代電：查本公署為實施本省籍公務員語文補習教育，設置師資講習班，經以致亥元署教字第五四六九二號公告，飭派精通國語國文

人員參加講習，並經如期辦理在案，惟查各機關前派參加語文師資講習人員，或因選派名額不足，或因程度不夠標準，致未能依限完成，茲再定於二月十二日起至二十六日止，續辦第二期講習，……各機關按其應行補調名額，分別選擇精通國語國文，確能擔任國語國文師資者，（以外省籍人員為原則，但本省籍人員確係精通國語國文能勝任師資者自可入選）……向省訓練團報到，本期師資講習班結束後，決不續辦。

(五) 其它社會各界推行情形

在這一時期，推行國語情形，除了政府機關政令規定與省縣市國語會（所）實行的諸多措施外，社會上各界也配合響應進行一些推行國語的活動，充份顯現全面性的推行國語運動。有關社會各界配合推動情形舉例如下：

1. 臺灣廣播電臺國語教學廣播

臺灣廣播電臺臺長林忠表示，當民國三十四年七月二十六日美、英、俄三國發表波茨坦宣言，號召日本無條件投降時，他就聯想到本省同胞不會說國語，將來一定很不方便，為著讓本省同胞將來能利用廣播很快學會國語，他在八月十五日，日本宣布無條件投降，就開始編寫國語廣播教本，內容是將國音字母，二十一個聲母和十六個韻母，用閩南音、羅馬拼音和日本語加以註解的〈國音字母發音表〉，和他妻子協助編寫的〈日常用語〉，〈普通生活常用會話〉和〈常用國語課本〉，一共四冊，漢字旁均註有注音符號，在廣播電臺節目中按口教授國語。光復初期全省廣播電臺聯播教國語後，全省上上下下大眾（包括林獻堂氏），都掀起了學國語熱潮。（註²⁹）林氏此舉比國語會的國語讀音廣播教學還

要早。

民國三十五年一月十五日新生報載：臺灣光復後，本省同胞對於國語及國文之學習甚為熱心，臺灣廣播電臺為適應本省同胞之需要，曾增設早晚兩次國語講座等，頗受聽眾歡迎，今應民衆之要求，臺灣廣播電臺另增設中等國語講座，以便中等程度之聽眾有機會學習國語，特自今（十五日）起，每日下午一時至一時三十分播送，暫定以前二日新生報之社論，為中等國語講座教材，先以閩南語解釋，再用國語朗讀，希望聽眾注意收聽。

2. 各地盛行國歌教唱

光復後盛行國歌教唱，第二年的光復節，全省各地民眾齊聚學唱國歌的盛況到處常有，例如當時大甲鎮民眾齊聚蔣公路、順天路三叉路口學唱國歌的老舊照片，就是非常珍貴的歷史鏡頭。（註³⁰）

3. 駐地國軍配合舉辦國語講習班

駐地國軍推行國語教育，例如臺中公館駐軍第七十五師輜重營指導員，為普遍推行國語，努力協助地方教育，特借沙鹿農業會樓上，舉辦國語講習班兩班，於民國三十五年五月二日開學。駐臺中之六十二軍政治部所屬一五七師政治部於民國三十五年一月間舉辦國語講習班，軍政治部副主任張斯任由師政治部科長黃旭丹等陪同視察屬部主持之國語講習班，分別對學員訓話，並對該區推行國語運動主辦人員及各教師授課情形，甚表滿意，對學員熱心學習精神，表示欣慰。

4. 中國國民黨所屬黨部舉行國語教育活動

中國國民黨所屬單位協助推行國語教育情形，例如三

青團分別於民國三十五年四月八日舉辦國語體育競賽；三十年四月四日舉辦臺北市國語文競賽。臺北市黨部為推進本市工人國語及三民主義教育，分別於大龍峒、若竹汀、建成汀等分設三所勞工國語補習學校，由黨部秘書林知命兼任校長，聘請精通國語之本省籍教師多人任教，學生大部分是北市重要工廠工人共計約三百人，分別於民國三十五年一月九、十日開學。

5. 地方機關舉辦國語講習班

各縣市政府遵照長官公署通令舉辦所屬公教人員國語講習班，以臺中市政府為例，市府為使公教人員能講國語，通國文起見，遵照省令於民國三十六年二月一日起至該年底止，十一個月間訓練所屬各機關學校公教人員，其機關學校達十單位，除稅務稽徵所及各級學校各自設班，自行辦理外，其它單位分成六班，即市府兩班，警察局、衛生院各一班，南區及東區為一班，設於信義國民學校，中、西、北三區為一班，設於光復國民學校，上課時間，每日兩次，下午一時至二時，下午五時至七時，由市府外省籍高級人員擔任講師，並於年底畢業之前，實施考試，並規定成績不良者予以免職。

6. 連年舉行國語競賽

光復後第二年，民國三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舉辦臺灣省第一屆全省國語演說競賽會，地點在臺北市中山堂，參加者以臺灣省籍同胞為限，分國民學校組、中等學校組、專科學校以上組、社會甲組（受過中等以上教育之民衆和公務員）、社會乙組（未受中等教育之民衆和公務員）等五組競賽。競賽結果，國民學校組第一名臺中市張孫煜；中等學校組

第一名臺中縣呂瑞芬；專科以上學校組第一名師範學院高約翰；社會甲組第一名新竹縣黃乾隆；社會乙組第一名臺中市洪小如。大會並請名媛周淑媛朗誦陳衡哲新詩《飛鳥與籠鳥》，博得聽眾熱烈掌聲，因朗讀成功，次年第二屆增加朗讀競賽項目。競賽會自此之後年年舉辦，到了民國五十四年改稱臺灣省第一屆國語文競賽，競賽項增為，國語演說、國語文朗讀、國語注音、作文、書法，到後來國語注音項目又曾改為閱讀；書法項目自六十三年起改為寫字。

7. 籌辦國語運動週活動

國語推行工作人員認為民國三十六年正逢我國國語運動理論創始者，清朝劉繼莊氏誕生三百年紀念，致力於我國國語運動的先驅錢玄同氏曾建議以劉氏誕生之年為我國國語運動紀元年，本年就是國語運動三百年紀念，二月二十八日又值民國以來領導國語運動的吳稚暉氏八十三壽辰，教育部前曾規定每年二月下旬舉行國語運動週，為吳氏祝壽，而且本省是我國推行國語運動以來進展最快，成績最好的一省，希望在今年二月間舉辦一次國語運動週，以一年以來國語運動的成績，來紀念國語運動三百年並慶祝吳氏八十三壽辰。於是長官公署教育處、臺灣省國語推行委員會、省教育會、省體育協會、省立臺北民衆教育館、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體育會等六單位發起舉辦臺灣省國語運動週，盛大開幕典禮，並合唱國語運動歌，舉行臺北市國民學校國語教學觀摩會，同時由教育處通令各縣市政府舉辦國語教學觀摩會，另外也舉行國語杯體育競賽，藉以推行國語體育比賽用語，提倡高尚體育休閒活動。

8. 教唱推行國語的歌曲

有關推行國語的歌曲如趙元任氏編寫的〈注音符號歌〉，和朱兆祥氏編寫的〈學習方音符號歌〉，也配合於本省推行國語學習環境中傳唱。

三、改制爲省政府後（一九四七—一九五八）推行國語情形

民國三十六年四月二十二日中央發佈命令將省行政長官公署改制省政府，魏道明任省主席，當時二二八事件善後處理尚進行中，政府認爲語言隔閡是事件的主要原因之一，針對本省同胞過去受日本教育影響，習慣於說日語，寫日文，讀日文書刊，反而對祖國語言未能認真學習問題，仍採取與長官公署時期同樣措施，一方面禁用日語、日文，一方面積極推行國語，對於方言則主張少用。馴至民國三十八年一月五日陳誠接任主席，卸任的魏主席於新舊任交接致詞提到，本省唯一的是最重要的事情是加強安定，陳主席在國內不但有悠長的革命歷史，而且有豐富的行政經驗，相信陳主席一定能達到這一個目的。（註³¹）當時政府在大陸對共產黨的軍事不利，政局飄搖，冀以本省爲復興根據，對於本省的安全，特別重視，全力經營，才由陳誠出任省主席。迨中央政府播遷來臺，臺灣不僅是政治中樞，同時成爲傳承國家民族文化的堡壘，對本省國語和文化教育更加重視，其推行比過去更廣泛，除由省國語會繼續推行國語工作，於民國三十七年間創刊的國語日報發揮很大成效，尤其推行民衆教育，掃除文盲，和配合國家總動員需要，辦理役男國語文補習，這一階段推行國語的層面比以前更爲深入而廣泛，可以說，推行國語已達到全面化的地步了。到了民國四十八年，政府進行精簡機構，國語會因被認爲推行國語任務已達成，而裁併入省教育廳第五科，從此推行國語工作回歸爲教育廳經常業務。

務辦理，大多延續性工作，並無特殊措施，幾乎全以國民學校國語教育及學校附設民衆補習班爲推行國語的唯一環境，與光復到民國四十七年間推行國語盛況相較之下，顯得平淡多了。以下從省政府成立到國語會裁併這段期間推行國語情形分述如次：

(一) 省國語會、縣市國語所（會）組織變遷與工作推展情形
民國三十六年六月，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改制爲臺灣省政府，原長官公署教育處改爲教育廳，省國語推行委員會隸屬教育廳，其組織規程隨即重加修訂，呈奉行政院令示修正後於民國三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公布，與原訂組織規程稍有刪修。同時，另新聘委員爲：主任委員何容，副主任委員洪炎秋，專委魏建功、董長志、常委祁致賢、王壽康、梁容若、司馬融編，兼委游彌堅、李萬居、劉兼善、南志信、蘇維梁、黃純青等繼續推行國語工作。其推展方式大致沿襲長官公署時期，除了規劃推展國語工作之外，著重在協助辦理機關團體和社團的國語講習班。

在此同時，教育部爲適應分區推行國語計畫，以期易於普遍起見，特於民國三十七年六月二十二訓令在本省臺北市設置教育部國語推行委員會閩臺辦事處，二十三日公布其組織規程，在臺北市委員爲常委魏建功，專委何容，委員汪怡、王玉川、齊鐵恨。明訂辦事處之任務爲：

- 1 宣達本部有關語文教育之政策及標準。
- 2 輔導並督察本區推行國語之機構。
- 3 設計指導調查本區內之方言。
- 4 推動本區內注音識字運動。
- 5 協助本會在本區編刊國語小報及注音讀物。

6 視察本區內各級國語教學。
7 主持或協助本區師資訓練。

8 臨時委託事項。

對照其任務，較為特別，值得一提的是設計指導調查本區內之方音方言，連中央都對本省方言做調查工作，可是推行國語數十年之後，才驚見本省方言（母語）無聲無息中消聲的情形嚴重，其問題之癥結，應予探討改善；另外在本區編刊國語小報及注音讀物，對於本省推行國語工作有很大的助益，具有很重要地位，將於下文中分別論及。

到了民國四十四年，省國語會於植物園內的會址，因中央圖書館遷此開館，國語會奉令遷移到臺北縣木柵馬鳴潭，地處偏遠，交通不便，影響工作的推行。民國四十七年省府疏遷中興新村，國語會在木柵，與省府連繫不便，於是由于國語日報社出資兩萬元，於當年七月在臺中市市府路臨近臺中公園處，租二層樓房一間，成立臺灣省國語推行委員會臺中工作站。到了民國四十七年間，政府實行精簡機構，經省政府檢討將國語會列為裁撤機構之一，結果於民國四十八年七月一日裁併入教育廳第五科，國語會臺中站同時裁撤。

關於縣市國語推行機構的變遷，行政長官公署於民國三十五年三月十四日，雖迅速訂定「臺灣省各縣市國語推行組織規程」，成立了十三個縣市國語推行所推行國語，但因國語推行員邀聘困難，不敷各縣市所需要，加以各縣市無法負擔國語推行員所需經費，從權由長官公署負擔人員與經費，到三十六年一月，陳儀長官下令裁撤縣市國語推行所，縣市國語推行員留縣市工作，仍由長官公署指揮，到了民國三十七年二月三日，省政府核定「臺灣省各縣市國語推行委員

會組織規程」，與前縣市國語推行所明顯不同的是：經費由各縣市教育經費籌應；國語推行員隸由縣市長之指揮，仍受省國語會之指導。

民國三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又分別修訂「臺灣省各縣市推行國語辦法」和「臺灣省各縣市國語推行員任用及待遇辦法」。其後省政府又於民國四十一年七月九日修正公布此三種各縣市推行國語的組織規程、推行辦法和推行員任用及待遇辦法，這兩次修訂，對於機構任務與推行要領，並無顯著的差異。民國四十九年二月二十九日，省府召開縣市政府組織調整方案審查會，教育廳主任秘書與會，同意將縣市國語推行委員會裁併入教育科局，事後發覺與政府重視國語教育政策不符，又於民國五十年六月二十八日，五十一年七月九日，兩度協議決定，裁併後推行員職稱、任用、待遇不變，人員由原五至七人減為二至五人。山地鄉之國語推行員仍維持現狀，以利繼續國語推行工作。於是桃園、嘉義、雲林、臺南、花蓮等五縣，即於當年裁併，其它縣市則先後裁併。

由於省縣市國語推行機構先後裁併，國語會原有對國語文富有學術研究與推行國語經驗的專家學者，有的出國，有的轉業，人才流失，和當初推行時的盛況相較之下，似乎停頓下來，因此有本省同胞認為政府已不再推行國語了，推行國語的運動，陷於低潮，講國語的風氣也一落千丈。（註32）

民國五十五年，國民大會第一屆第四次大會，有鑑於國語推行機構裁併，影響國語推行工作之進展，通過提案，請政府迅速恢復臺灣省及縣市國語推行委員會，充實工作人員，加強推行國語，案經行政院令臺灣省政府遵辦，省府於五

一 臺灣光復初期推行國語運動情形

十六年七月六日令各縣市恢復國語推行委員會，各縣市國語推行委員會遂陸續恢復，但並未被重視。各縣市對於推行國語的經費編列非常有限，前據報載：臺南縣有三十一個鄉鎮，二百多所學校，九十幾萬人口，而全年國語推行經費，僅列一萬元，其忽視國語推行之程度，可見一斑。^(註33)省國語推行委員會則一直沒有再恢復獨立，此後就依照教育部六十二年元月二十二日公布的「國語推行辦法」，辦理推行國語工作，省縣市國語推行委員會也依規定更名為「國語推行指導委員會」。統計國語會從民國三十四年成立到四十八年裁併期間，召開常委會議共計二百三十二次，進行極其多項推行國語工作，足見其積極態度和工作成效；比較之下，民國四十八年到六十一年這段期間，國語會裁設反覆不決，形同虛設，專業人員流失，這期間重要會議僅召開十次，除了顯示效能不彰之外，更反映出這段期間對於推行國語工作已趨穩定，完全已由學校來達成推行國語的任務了，而原先國語會所負的使命與功能，已從民國四十八年時轉而由她所培育壯大的國語日報社附設國語教育服務委員會所繼承，繼續於政府機關體制外熱心協助政府推行國語工作。

綜觀這時期國語推行的工作，仍延續長官公署時期的積極推行政策，大抵沿襲過去的工作項目，著重於機關學校團體人員的國語教育，另一方面，由於學校教育普及發展，學校自然而然成為國語教育最普遍最具效果之一環，推行國語的工作，學校角色逐年加重，這個階段學齡兒童教育統計又從民國三十七學年度就學兒童人數為八十四萬七百八十三人，就學率為百分之七十七點一，到民國四十三學年度就學兒童人數為一百零三萬七千二百四十四人，就學率為百分之九

十點八，逐年增加，達到普及國民教育的目標，顯見學習國語人數普及率高，國語學習環境越趨正規學校教育，學習效果也越好。在這種情形之下，國語會所扮演的角色也一改以往親自實際著手國語教學的工作方式，而側重於學校機關國語教學的視察與輔導，並舉行國語教學檢討會、研究會、座談會，以及推動語文活動如：演說、朗讀、唱歌、演劇等，促進國語之推行。從這種發展趨勢來看，推行國語工作的角色，由國語會轉到學校，這是教育機構正規發展的必然結果，國語會於達成階段性任務後，裁併入教育行政單位，應是適當的處理方式。

(二) 發行國語日報

國語日報於民國三十七年臺灣光復紀念日當天在臺北創刊，是由教育部所發動而成的教育性報紙，全以注音國字編刊，以推行國語教育為目的，主要的讀者對象是中小學的學生，發行當時，正值政府大力推行國語之際，國語日報對於國語的推行，發生了廣泛而深入的功用，是史無前例的成功純教育性報紙。

國語日報之創刊，緣起於民國三十七年一月間，教育部長朱家驛來臺灣視察本省教育時，見到本省推行國語工作非常積極，成效顯著，他說，幾乎到處都碰見能說很好的國語的人，這不是臨時可以做到的事情，足見全省人士自從光復以來一般學習國語的熱忱，我們現在都異口同聲的對這種熱忱讚揚佩服，尤以擔負教育行政責任的立場，更加多了一分歡喜安慰，因此，為了表示歡喜和安慰，提供一個注音報，做為幫助語文基礎訓練的工具，遂決意把在北平三日刊的國語小報，遷來臺灣。隨即於民國三十七年六月，訓令在臺灣

的該部國語推行委員會常委魏建功（時任臺灣省政府參議兼省國語會專任委員）和專任委員何容（時任省國語會主任委員）：

查臺灣省推行國語已著有成效，各級教員及社會人士均感有編刊注音報紙之需要，茲經本部核定：將北平國語小報移臺辦理，改爲「國語日報」，著由該會常務委員魏建功，專任委員何容，負責主持，迅速籌編出版。茲將國語小報移臺辦理要點，列述如左：

一、國語小報移臺辦理，爲適應當地需要，改爲「國語日報」。

二、國語日報經營原則，應厲行成本會計，除員工名額及經費預算暫由本部核給外，將來一切業務開支，應由該社力求自給自足。

三、國語日報之開辦費，暫先一次撥給國幣七十六億一百萬元。

四、國語日報社之員工名額，暫以國語小報社原有編制爲限。

五、北平國語小報於六月底停刊，全部員工自七月份遣散，以原有員工名額七月至九月三個月之薪津，作爲結束及遣散費，不另撥給。

六、北平國語小報之經常費，自七月份起，移歸臺灣國語日報社。

七、臺灣國語日報社之籌備工作，應於九月底完成，而於雙十節正式出版。

八、在中央未訂定臺灣照指數發薪辦法以前，國語日報社員工薪津加倍數，由本部函財政部，仍照北平指

數發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來部具領開辦費爲要。此令。

魏、何二人奉令後，即著手積極進行籌備，魏氏擔任社長，聘請北平國語小報負責人王壽康當副社長，請王氏把國語小報各號注音國字銅模和幾架印刷機等器材，押運來臺使用。不料當時局勢惡化，幣制改革，教育部同意撥給的七十六億一百萬元，只能改發金圓券一萬元；而北平國語小報也不肯把所有器材移交出來，只給了一架破舊的四開印刷機，交由王氏帶來臺灣。未久，魏氏應聘到北京大學任教，整個籌備工作，全由何氏負責。

國語日報領到一萬元金圓券時，又值幣值劇貶，除了在東門買了一間廠房外，就沒有多少剩錢了，教育部同意支付的編制經費，又因爲中央政府播遷，教育部自顧不暇，而無法撥款，在此困窘情形下，只能想辦法向省國語會借到該會前由教育部借用的一副殘缺不全的五號注音國字銅模，勉強併湊使用。於是就在植物園內國語會的一個小小空房子裡，籌備出版，籌備期間，教育部次長田培林曾面告何氏：你們必須做自給自足的打算，千萬不要仰賴教育部給錢。報社在此缺乏經費情形下苦撐，一直拖到十月二十五日光復節，在克難情形下印出創刊號報紙，但因器材不足，又一直拖到十一月十三日才續出第二號，勉強支撑，時出時停，既無經費來源，銷路又打不開，積欠員工數月薪津，拖不下去，民國三十八年初，只好把東門那間預定用的廠房賣掉，清理債務，遣散員工，然後就寄生於省國語會內，國語會以人力幫助報社出報，而報社則以注音報紙幫忙國語會推行國語，互相扶持，同心爲推行國語努力。當時國語運動的前輩吳稚暉氏

一 臺灣光復初期推行國語運動情形

移居臺灣，報社把辦報困難情形前向吳氏請教，吳氏簡單一句話指示：我看你們應該把它當做一種社會事業來辦。意思是報社設法自力更生，不要依賴政府的經費，於是報社就請吳氏領銜，由教育部國語推行委員會在臺委員陳頌平、汪怡、胡適、傅斯年、齊鐵恨、王玉川、何容等聯名，邀請熱心國語運動的本省人士黃純青、杜聰明、游彌堅、洪炎秋等，連同省國語會常委方師鐸、李劍南、祁致賢、王壽康、梁容若等為董事，於民國三十八年三月十三日成立國語日報董事會，推傅斯年為董事長，洪炎秋為社長，三十九年傅氏因臺灣大學校務太忙，請辭董事長和董事，推游彌堅繼任董事長，民國四十四年六月，增聘羅家倫、田培林、黃啓三等為董事，後來黃純青、汪怡先後逝世，改聘黃得時、夏承楹繼任董事。

國語日報社董事會成立後，傅氏即拜訪省府陳誠主席，請將國語日報收為省營報紙，陳主席表示，省政府正在精簡機構，裁減人員，不能背上這個包袱，不過當時正好收到糖業公司一筆八十億元的捐款，指定用於補充教育方面的設備，想從裡面撥出二十億元，翻印有關三民主義的書籍，計三十萬冊，分發各學校、機關，於是就指定用注音國字排印，一面宣揚主義，一面推行國語，臺灣只有國語日報社有注音國字模印刷廠，這筆生意自然就由國語日報社承印，由於這筆生意的贏餘，報社增添印刷器材，購貯一千令白報紙，可以繼續經營維持下去。民國四十年六月起自己購買通訊稿，增用採訪人員，自七月九日起改以晚報發行，營業逐漸起色，九月十六日起，每週增刊古今文選，頗受好評，民國四十一年致力於各地成立分銷處，三月間由原來三十多處擴增為

五十多處，民國四十一年銷售份數一度突破一萬份。

民國四十三年東方出版社創辦《東方少年月刊》，學友書局創辦《學友刊物》都有注音，國語日報有了競爭刊物，加以民國四十四年省國語會遷離植物園，國語日報社也必須遷離，遂貸購長沙街二段一一三號三層樓房一間，於七月四日遷入，繼續經營，嗣因未有法人資格，不能登記房地產權，於是又向經濟部申請核准成立為國語日報社股份有限公司，以登記產權，民國四十九年一月二十一日奉省府准許所申請成立財團法人國語日報社，三月間購買福州街十號房屋一所，民國五十一年改建完成國語日報大樓，規模擴增，營運持續好轉，出版報紙於民國五十三年發行量接近三萬份，次年起，把晚報改出早報，並於省國語會被裁撤時即成立「國語教育服務委員會」（原國語日報社股份有限公司國語教育服務部），繼承省國語會部份重要工作，如辦理國語教材編審，國語教學輔導，解答國語教學疑問等，很有成效；其它出版組（民國五十三年改出版部）出版國語教材和補充讀物；承印組獨家承印注音國字出版品，較其它一般印刷所排印注音國字，簡便許多，提高效率；民國六十二年成立語文中心，教授僑生和外國學生國語；同年成立函授學校高中班，並兼辦作文班和國語專修班；其它還舉辦多項提倡國語文學學習的活動如：每年分區舉辦學童國語五項全能（注音、說話、聽寫、作文、閱讀測驗）比賽；全省中小學學生國語杯球賽；每月徵文；和社會上機構團體如電信局、郵局、電力公司、扶輪社、獅子會等舉辦安全或公益的國語文競賽活動，促進推行國語的社會風氣。

國語日報的首要宗旨是輔導語文教育，所以將副刊規劃

七個主題，每天刊出一個主題，這七個副刊主題分別為：星期一「語文甲刊」齊鐵恨主編，星期二「兒童」張雪門主編，星期三「語文乙刊」朱兆祥主編，星期四「家常」曹端群主編，星期五「史地」夏德儀主編，星期六「鄉土」黃得時主編，星期日「週末」何容主編。其中語文甲刊以國語為主，包括國音、國字、國文；語文乙刊以方言為主，注重臺灣鄉里常用的各種語言（閩南語、客家語、山地語）跟標準語之間的對照，對推行國語幫助很大，尤其從恢復方言學國語的主張與實際作法，很具特色。

關於國語日報對當時學習國語的人所親身感受到的助益，可以從當時一些人的說法中得知，例如：

洪炎秋氏說：（註34）

三年以前……一上大街，什麼「蝶蝶罐詰新入荷」，什麼「無用者無斷禁立入」，一類的鬼符，時常跑入眼簾，使你感到很大的不舒服，本社同人因此深深感到需要創辦一個用純正的國語寫出的日報，好來撲滅日本語文的遺毒，進而推廣國語教育……

何容氏說：（註35）

光復初期那些應時的《國語會話》，早已完成了它們的時代任務，而銷聲匿跡了，上海的書商，雖然終於也來到了臺灣，帶來了學術名著，以及黃色書刊，可是合於本省當前語文教育的需要的書，還是沒有……國語推行委員會為解決國語書報缺乏問題，創刊了國語日報……當做國語運動的日刊，為國語運動的前途立下了成功的基礎。

國語日報上有兩篇短文說：

「現在的學校比從前（按：指日據時期）好，因為中國老師不打人，可是現在沒有書看。」這是本省一位小學生對於光復與未光復的分別的看法，換句話說，就是現在腦杓子，手心或是屁股不疼了，但是眼睛卻「餓餓起來了」……孩子沒有書看，無妨給他訂一份國語日報看……國語日報每天四開一張，除了插圖不算，約容一萬三千字，程度最適合於小學三年到高中三年，和正在學國語國文的本省同胞讀，但是大學教授看看也有益，新聞都經過選擇、精煉，改寫成標準的口語，附上正確的注音，拿起報來一唸，人人聽得懂，二三版的副刊、週刊，內容也都適合於發育期中的學生們看，絕不會為了銷報，排些誨淫誨盜的東西來引誘讀者……訂一份國語日報給孩子看，你就可以完全放心。（註36）

我自光復以來，學習祖國語文，日感興趣，只恨書價昂貴，不能充分購備參考書，以資研究……幸而得到國語推行委員會的廣播教學，解答通訊，和專門有關語文的出版書籍，使我繼續研究，不致半途而廢，至去年年底，國語日報出版，始得大量的新穎教材，源源供給。

（註37）

省教育廳也分別於民國四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七月十九日通令以：國語日報旨在推行國語教育，且內容適合小學生閱讀，各國民學校班級應訂閱。十分肯定國語日報對推行國語的幫助與貢獻。

（三）民眾識字教育

推行國語工作關於失學民衆之語文教育，三十五年六月就進行調查，後來省府四十年度調查全省各縣市失學民衆共

一 臺灣光復初期推行國語運動情形

計一百四十一萬三千五百六十九人，約佔全省人口一七·六九%，即自民國三十九到四十三年，由各縣市分別在鄉鎮內的學校或機關場所開辦失學民衆國語補習班，三十九年辦理一千三百四十七班，六萬五千五百六十四人；四十年辦理二千六百七十四班，十二萬六千五百七十二人；四十一年辦理三千七百二十二班，十九萬八千二百七十三人；四十二年辦理三千七百一十四班，十八萬八千六百六十九人；四十三年辦理六千三百九十二班，三十三萬零七百三十八人，其後又賡續辦理，四十四年辦理三千二百四十班，十四萬八千四百八十人，四十四年六月七日，教育廳繼又擬訂「各縣市民衆補習班分年實施計畫」，預計於四十八年底，使全省失學民衆都接受補習教育，掃除文盲。教育廳於四十九年進行失學民衆總清查，統計完全不識字的十三歲到四十五歲民衆有九十多萬人，教育廳又續擬實施辦法，飭各縣市分年辦理失學民衆教育，失學民衆人數和民衆補習班也呈現逐年減少趨勢，到了五十四年，只有五百三十四班，二萬零一百零一人，六十五年則規定民衆教育補習班改為國民小學補習學校，此項補習班乃逐年減少，迄六十九年，減至二十八班，八百三十五人。

從數字上來看，可說是完成了失學民衆識字教育，但事實上，受過補習教育的民衆，大多數人的國語文能力尚難熟練應用於日常通訊記事和國語交談。

(四) 辦理失學役男補習班

民國四十五年，軍事單位發現本省入伍新兵的國語能力——聽、說、讀、寫都不夠水準，施行軍事訓練，倍感吃力，需要設法在入伍之前提昇國語能力，以利軍事教育，並符國

家總動員之需要，於是在教育部成立民教工作小組，教育部社教司長王星舟為召集人，進行調查研究工作，於民國四十五年九月在新竹縣的新竹市東區、新埔鎮、芎林鄉、五峰鄉進行實驗。並於四十七學年第二學期擴大舉辦失學役男補習班，使失學役男於入營之前能識普通文字，能說國語，易於接受新制軍事訓練。一般辦理成效良好，例如有位充員兵寄回家的書信裡就表示：只要會說國語，軍中生活就無困難。隨著國民教育普及發達，失學役男補習班也相對而減少以致停辦。

(五) 其它有關推行國語的政令措施

本時期教育廳推行國語工作，對於各級學校、社教機構以及社會各界訂行許多相關法規與措施，已知者如下：

1. 恢復語文補習學校

民國三十九年五月一日，省國語會呈奉教育廳核准，恢復語文補習學校（語文補習學校原成立於民國三十五年五月，三十六年奉省令改為省立臺北補習學校，變更了原來的性質），以輔導小學教員語文進修，並附帶辦理民衆語文補習班，和實驗教材及教法，這個語文補習學校一直維持到省國語會奉令裁撤時一併撤銷。

2. 開設國語專修科

教育部為培育小學國語師資，於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令國立臺灣大學於文學院內附設二年制的國語專修科，造就國語師資和國語推行人員，每班四十人，一半由校招考，一半由臺灣、福建兩省教育廳，考選保送，在學期間，一律免學膳費，畢業後回省服務，以利推行標準國語。臺灣大學附設的國語專修科，於民國三十七年四月間開辦，招收臺、閩

兩省學生四十人，但因當時臺灣大學沒有師範學院制度，對於免繳學膳費的國語專修科學生，膳食方面難以處理，教育部乃令臺灣省立師範學院接辦，這批學生於民國三十八年底畢業，第二屆在省國語會的協助下，又由臺灣省立師範學院繼續招生開辦，於民國四十年底畢業，後經臺灣省立師範學院院務會議決議取銷開辦，改將國語科專業科目併到國文系，認為如此一來國文系的畢業生不但能教國文而且能教國語，因而國語專修科只辦了兩屆就停辦了。

3. 訂頒各級學校國語正音補救辦法

教育廳於民國三十八年九月二十四日頒行「臺灣省各級學校國語正音補救辦法」，規定教師收聽電臺國語注音符號廣播教學；教師應購備開明書店出版〈國音標準彙編〉，或商務印書館出版〈國音常用字彙〉，做為讀音標準；各校舉辦國語正音講習班，傳習注音符號；舉行國語教學視導，讀音不合標準教員限期補習國音；師範院校應加強國音教學，俾能正確教學。

師範學校的國語課程方面，教育廳於民國三十八年公布「臺灣省各級學校國語正音補救辦法」第五條規定，師範學院、師範學校應加強國音教學，俾各生畢業後能正確運用注音符號及適合讀音標準。這項規定措施便成為師範學校（後來改制為師範學院）的傳統，但在課程措施上則前後略有不同，原先，在師範學校正式教學科目上並沒有國語的名目，只在國文科目下要求包括注音符號，兒童文學及應用文，因此國語課並無單獨計分，而是併入國文成績中。直到民國四十九年，由於何容氏的倡導，才於民國五十二年修訂的師範學校課程標準中列入國語課，一、二年級每週一小時，同

時要求全校師生一律使用國語，以責其成效。另一方面，省教育廳自民國三十八年規定實施臺灣省立各師範學校應屆畢業生國語文統一考試，凡國語文不及格者，不准畢業，這種考試辦法成為制度，一直沿用下去，對提高國小師資的語文素質，很有功效。民國四十七年二月六日教育廳頒發「師範學校訓練標準」，對語文部份規定的非常詳細，例如，規定入學考試國語文及口試成績未達到標準者不予錄取，以提高其說標準國語和正確注音符號的能力。

4. 與中國語文月刊社訂約國語文教育合作計畫

民國四十一年四月，由文教界人士創刊〈中國語文月刊〉出版，該刊宗旨中包括，培養青年閱讀及寫作能力，幫助教師增進語文教學技能，達成統一語言文字，普及語文教育目的。四十二年出版第二卷後，因經費困難停刊，民國四十二年二月八日，文教界人士丁治磐等六十三人，為發揚民族文化，普及語文教育，以增進國民使用語文能力，發起組織「中國語文學會」，該學會成立後與教育廳簽訂「改進臺灣省國語文教育合作計畫」，以復刊中國語文月刊為計畫要點之一，到民國四十七年六月一日復刊發行，每月出版一期，並按期寄贈各公私立中小學閱讀。

5. 擴辦國語廣播教學

繼續辦理國語廣播教學，沿襲長官公署時期的國語讀音示範廣播，直到民國三十七年十二月，因教育廳計畫舉辦空中學校，國語讀音示範廣播將併入空中學校，所以暫時中止，其後空中學校未能辦成，臺灣廣播電臺因為應各方面需要，意欲恢復這個國語教學節目，經省國語會和電臺洽定於民國三十八年四月十八日，除星期例假日外，每天上午六點

一 臺灣光復初期推行國語運動情形

五十分起，由國語會常委齊鐵恨、王壽康分別主講，柯劍星、林良譯成臺語，教材登在國語日報第二版。民國三十八年九月二十四日，教育廳公布「臺灣省各級學校國語正音補救辦法」第六條規定，傳習注音符號，以爲正音工具，由國語推行委員會利用廣播電臺之國語廣播教學時間傳習，各校教師應按時收聽。十一月十五日教育廳公布「國語正音補充辦法」，規定不諳國語之教員於每晨六時五十分至七時二十分，收聽國語和注音符號廣播教學，並訂閱國語日報。民國三十九年三月十日教育廳訂定「臺灣省播音教育實施辦法」，規定以教育廳爲播音教育總站，各縣市政府爲支站，縣屬各鄉鎮區公所爲分站，構成全省播音教學收聽網，四月十四日公布「臺灣省教育機構設置播音教育分站辦法」，規定省立各圖書館、補習學校、師範院、校等單位設置播音教育直屬分站，由教育廳與臺灣廣播電臺合作，教育廳提供廣播稿，每日上午各廣播一次，每次時間爲十五分鐘，其中國語廣播每月佔七天，至民國四十四年，縣市播音支站達二十二處，鄉鎮區分站達三百九十九處，直屬分站四十九處，主辦單位估計每站聽衆一百人，全省每日接受廣播教育的聽衆計約九萬四千人。聽那時擔任老師的人說，當時未聞見這項國語廣播教學，本項措施可能未普遍落實，再者光復之初有收音機的家庭爲數尚少，廣播教學效果有限。

臺中農民廣播電臺於四十三年成立，設有國語教學節目，聘張博宇氏擔任教學播講，爲配合民衆補習教育，播講民衆適用的注音符號。民國四十三年四月一日，高雄市國語會舉辦空中正音講座，每週二、四、六上午七點三十分到五十分在鳳鳴電臺由張廣權氏主講，採用國語日報爲教材。民

國四十四年七月，齊鐵恨應邀編著中華國語教學留聲片，由中國廣播公司監製發行，鳳鳴唱片公司製片。

6. 通令機關學校團體以身作則推行國語

本時期仍要求機關學校團體以身作則，確實推行國語，除繼續辦理單位內員工國語補習班外，教育廳於民國四十三年十二月十日通令所屬各機關和各縣市政府略以，准教育部函，爲了加強本省國語教育的推行，各縣市政府應參照以前訂頒的各機關員工國語補習班實施辦法，加強地方基層行政人員的國語補習，做一般民衆的表率，以配合總動員的需要；至於對國語已經有相當基礎的，應該按時收聽教育廳所辦的教育廣播國語文教學節目，以增進使用國語文的能力，提高工作效率，並規定各鄉鎮公所應該訂閱國語日報，以利員工進修國語文。民國四十七年四月五日，省府復通令略以各縣市鄉鎮長中尙有不能說國語者，每於講演、開會或談話時，仍用方言，並由譯員代爲翻譯，不僅浪費時間，亦顯示地方機關對國語推行尙未著見成效，特飭各縣市鄉鎮長應以身作則，率先倡導，並即依照有關規定，積極推行國語。

7. 社教機構加強辦理國語教育

教育廳於民國四十七年規定各社教機構辦理國語教育事項包括：開辦國語補習班；各種補習班需以國語教學；積極推行注音符號，各機關名牌、標語、公告、壁報等均須於國字旁加注音符號；電化教育須以國語說明，文字說明應加注音符號；鼓勵各機關舉行語文教育成績展覽等。

8. 規定學校內談話用國語不說方言禁用日語

關於校內推行國語，教育廳曾三令五申，規定學校以國語教學，談話用國語，不說方言，禁用日語。當時有些學

校對不講國語的學生處罰方式五花八門，例如掛「我要說國語」或「我不說方言」的牌子；罰錢；罰掃廁所勞動等。例如教育廳於民國三十六年八月五日代電傳令嘉獎臺中市立女子家事職業學校校長朱阿貴推行國語相當成效，列舉其積極推行情形為，在校內組織國語推行委員會，負責推行國語，積極做法方面，規定教學演講，師生談話，寫信，一律用國語文；每一教室由學生自書國語標語張貼壁上，造成良好之國語環境；消極方面，全校員生一律參加禁用日語宣誓，宣誓後，一律不得用日語，否則予以處罰；會客室門額懸一紅牌，上書「來客請勿用日語」七字，杜絕來賓使用日語。這是貫徹執行的例子，但是有些日據時期就設立的學校，光復改制後，教職員大多是日據時所任用而留用人員，習慣於說日語，對推行國語都點到為止，應付得過上級要求就算了，對學生說國語就沒有太嚴格的要求，可見學校推行國語認真程度，視老學校或新設學校，或校長、教職員本身的觀念之不同而有差別。

9. 放映影片以國語說明

民國四十八年一月十八日，教育部規定電影院放映外國語影片，用國語說明或在晚間第二場放映前以十分鐘用臺語說明，至於放映國語片，絕對不准加用臺語說明，以加強推行國語工作，倘有不遵規定者，當地有關機關，可隨時予以糾正或勒令停業處分。

10. 蔣總統指示改進機關佈告文字用白話文加注音符號

民國三十九年蔣總統在角板山見政府佈告文字艱深，非僅山胞無法看懂即使鄉鎮公所職員亦未必均能了解，所以指示改進。又於民國四十五年間在關子嶺霧峰谷地，所見政

府公告，文字艱澀如往昔，乃進一步指示改善，儘量採用語體，並加註注音符號，俾易了解。臺灣省政府奉指示令所屬各機關，確實改進，足見蔣總統對民衆語文的重視，但一般公務人員對語體文不夠了解，加註注音符號未能徹底認真辦理，例如，民國五十二年六月十七日雲林縣政府函呈省府，建議准予公告文免加註音符號，以維行政效率，省府令復以，仍希遵照前令普遍實施……有關加註注音符號工作，可會交國語推行專業人員辦理。從這件事情處理經過，可以想見光復當時習慣於日語文或方言的社會環境中，推行國語工作的瑣碎艱難和政府不同機關之間人員工作步調難以一致的窘態。

(六) 社會各界推行情形

1. 省議員關心國語推行的情形

省議員對於推行國語工作所表示看法有，省議員何金生、張振生於民國四十三年七月二十五日提案，為促進國語推行，建議政府採取有效辦法，鼓勵公教人員用標準語，他們建議政府規定期間，鼓勵公教人員矯正方音，然後加以測驗，把不及格的淘汰，任用新人的時候，要以能不能說標準國語為重要條件。省議員胡丙坤在省議會大會中提議說，現在本省學習國語成績，以小學階段為最佳，一入中學就普遍降低，因中學一般教師多不重視標準國語……教育廳應擬訂中等學校教員國語進修辦法通令實施，至少應規定國文教師應限期學習標準國語，以利推行國語。省議員林金生對國語推行非常關心，民國四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在議會質詢說，各級公務人員，大多喜說方言，這對社會風氣和政令推行都有影響，必須糾正。以上這種情形和省臨時參議會時期比

一 臺灣光復初期推行國語運動情形

較來看，臨時參議會時本省籍的參議員裡僅有劉兼善在會場中以國語發言，其他人多以方言發言，而被質詢官員以國語答詢，雙方之間還需透過翻譯，才能溝通，非常不便而常出狀況，偶而彼此以幾句共通的方言對答，反而溝通良好，所以當時的參議員既不會說國語，對推行國語工作也未予關注；而這個時期本省籍省議員多以國語發言並支持國語運動，顯見政府政權穩固，政策堅定，民意代表也大致支持政府政策之推行，這個時期推行國語的強勢作為可以顯現時代背景。

2. 光復節國語花車

民國三十八年慶祝光復節大遊行，遊行隊伍中有一個由小學生沿途用國語演說的國語車，上面的標語是「祝推行國語統一」。這的確很具有時代特色的活動，可窺見當時熱烈推行國語的情景。

3. 北一女舉辦外省籍教員國語正音班

省立臺北第一女子中學於民國三十九年一月間，舉辦外省籍教員國語正音班，和本省人一樣學習標準國語。

4. 國民黨婦工委會發起婦女識字運動

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婦女工作會於民國四十三年四月二日，發起推行婦女識字運動，掃除婦女文盲，先從臺北市做起，由黨部和各女中包括一女中、市女中、靜修女中、金陵女中等舉辦婦女識字班，於五月間開課，八月一日結業，試辦成功後再推展至各縣市。

5. 政工幹校配合進行掃除軍中文盲

民國四十三年六月五日，政工幹校為配合進行掃除軍中文盲，舉辦注音符號專班，學習學員三百餘人。

6. 幫助盲人學習國語

民國四十三年六月九日，朱兆祥氏在臺灣盲人會指導盲人編輯盲人國語日報，並協助將國語日報語文乙刊連載的〈走天路〉譯為盲人文字，發表於盲人國語報上。七月二十三日，盲啞福利協進會為盲啞人學習國語，辦理訓練班，請國語會王炬和盲啞教育專家王謨擔任講師，訓練方法經王炬實驗成功。

7. 職業團體訓練班施予國語訓練

以本省地方戲劇協進會為例，自民國四十二年起每年舉辦戲劇從業人員訓練班，每期講習一週，其中國語學習八節課，以訓練演員國語能力。

8. 陸軍全面舉辦幹部國語講習班

民國四十七年二月二日，陸軍為培養優秀國語教官，以推行新兵國語教育，增進官兵感情及部隊團結，決定在全軍設置四十四個幹部國語講習班，召訓全軍負責新兵國語教育之政工人員及基層軍官，每期講習四週，內容包括國字正音，注音符號等。

9. 新兵訓練基地實施推行國語運動

民國四十七年六月九日，陸訓部新兵訓練基地實施推行國語運動，除注音符號和國語教學外，並要求新兵做到，時時講國語，處處講國語，課內課外講國語。

10. 倡議制定國語運動年

民國四十七年十月二十五日，洪炎秋氏撰文表示，為要使大家認識國語的重要起見，每年一度的國語運動週應該恢復舉行，還要制定每十年一次的國語運動年，來做一個大規模的推行國語活動。

四、山地推行國語情形

本省光復之初，山地的管轄權屬於長官公署民政處，而不在於縣，有關山地推行國語工作，省國語會因係教育處系統，加以工作繁忙，無暇顧及，而又非屬各該縣國語會工作範圍，全由民政處自行在做，較無具體的組織和方法，首於民國四十年間訂頒「臺灣省山地施政要點」第二十條規定：積極獎勵國語國文，以各項有效辦法，啓發國語國文興趣，嚴格考核山地國語國文推行進度。嗣於同年八月間教育廳訂定「各縣山地推行國語辦法」，才納入為整體推行國語工作之一環，其工作情形分述如次：

(一)二二八事件發生後極重視山地國語教育問題

二二八事件發生，監察院派閩臺監察使楊亮功，委員何漢文率員來臺調查，於調查報告中分析說，「高山族」受日人之教育，均通日語，不解國語，今后「高山族」之教育問題，實為亟應積極注意之事也。當時已注意到山地國語教育的迫切需要。

(二)舉辦山地教員訓練班

省民政廳於民國三十六年九月間計畫調訓山地教師，進行山地的推行國語工作，其課程設計由省國語會負責，於民國三十七年四月在省訓團舉辦山地教員訓練班，九月底結業，受訓人數一百二十餘人。

(三)吳主席訓勉山地工作人員努力推行國語並學習山地方言
民國三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舉行三十九年度山地行政檢討會，省府主席吳國楨致訓詞中，要求山地工作人員應刻苦耐勞，推行國語教育，學習山地方言。

(四)訂頒山地推行國語辦法

民國四十年八月二十四日，教育廳訂定「臺灣省各縣山地推行國語辦法」，其要旨在，糾正本省山胞使用日語之習慣，並普遍推行國語，藉以提高山地行政效果，普及祖國文化，增強國家觀念；其推行方法，從工作人員、學校、社會各個層面；並規定具體實施事項，包括工作人員、學校、社會學習；提高學校教師國語水準；以國語教學，禁用日語，違者免職；充實國語教育器材；增加國語補充教材，國語日報也大量入山贈閱；改造國語環境，工作人員講習國語一年後，一律使用國語，日語廣播之山地節目，設法逐漸改以國語，日文書刊、廣告、傳單非經政府許可，絕對禁止傳送山地；凡日文或日式字句公文書、票據、表單、招貼、標匾應全部予以修改成國語文，傳教士必須協助政府，使用國語傳教；各鄉設國語推行員，加強推行國語工作，進行全民國語傳習；其中也規定所有山地標語、牌告、路名、機關名、行旅指標、戶口牌簿等文字，於新製或變更時，一律加注音符號，必要時得預留空白，由推行員、教員或其他諳習人員填充之。(按：苗栗縣泰安鄉曾為門牌及戶長牌加注音符號執行困難，建議取銷此項作法，請示縣府轉奉省府於民國四十五年五月一日令示以所請與統一規定不合未便照准)。

(五)進行山地教育調查

民國四十二年，中國教育學會臺灣省分會協助教育廳組織山地教育調查團，由省國語會偕同調查臺北、桃園、新竹、苗栗等縣山地國校及分校三十一所，調查結果認為，各山地鄉國民學校對於國語教育都很重視，桃園縣和新竹縣最為熱心，桃園縣國語會在角板山成立國語推行小組，自編會話教材，各民教班一律採用，定期考試、新竹縣國語推行委員

一 臺灣光復初期推行國語運動情形

會和山地室聯合舉辦了一班「山地國語模範青年訓練班」，集訓山地青年，課程以縣國語會編的〈新竹縣山地鄉民衆補習班教材〉為主，結訓以後回鄉擔任推行國語工作。

(六) 設置山地鄉國語推行小組

民國四十五年一月十九日訂頒「臺灣省各縣山地鄉國語推行小組設置辦法」，小組由鄉長、駐鄉國語推行員、鄉公所各有關課長及衛生所主任、駐鄉警務機關首長、國民學校校長、民衆補習班教員組成，以鄉長兼任小組長，國語推行員為小組幹事，負責該鄉推行國語業務。

(七) 山地鄉國語推行後續加強工作

民國五十一年間縣市國語會裁併入教育科（局），國語推行員同時併入，惟山地鄉國語推行員仍維持現狀，顯係山地推行國語工作仍為當時重點工作，山地鄉國語推行員並隨之改制稱國語指導員。

教育廳國語會於五十三學年度擬訂「加強山地推行國語計畫」，以後每年都將山地語文教育列為重點工作。

民國六十二年六月，省府制定「臺灣省各縣山地鄉國語推行辦法」實施，成為此後山地推行國語工作準則。

肆、推行國語的影響

一、統一本省語言

臺灣光復之初，推行國語為接管計畫重要事項，從民國三十四年到四十七年之間，被列為重大政策，全力推展，直到省國語會裁併後，納入社會教育中辦理，經十四年來從學校教育到各機關團體，以及社會各界熱烈地推行國語，奠下

普遍使用國語的基礎，加以日後繼續推行結果，以現在情形而言，大致上不管平地或山地，不論城市或鄉村，凡於光復後受過國民教育，大都會說國語，其差別在於都市地區比較常用，也比較流利；年紀越輕，越習慣說國語，甚而形成只會說國語，不會說方言的趨勢。

如今國語成為本省各族群，各階層間普遍而通用的語言，這是臺灣歷史上的重大成就，由於語言統一，上下平行各方面，溝通方便，不必像過去需要靠介於統治與被統治間的通譯階層，免於添飾假借，滋生弊端，而且，語言相通，免予動輒文告之煩慢，^(註38) 提高行政效率，另一方面，族群間有共通的語言，對於增進彼此了解，化除隔閡，有莫大助益，因此可以說，語言的統一，是本省能夠迅速發展成功的主要動力之一。

二、臺灣國語特色

本省推行國語結果，短短十數年就達到普遍和發音標準的非凡成效，可以說除了北平地區以外，本省是全國推行國語最有成效的地區，不但普遍都能說國語，而且語音標準一致，但據語文學者指出，本省人所說的國語和北京音比起來，仍有差異，就拿最顯著的差異來比較，本省國語不用兒化韻，與北京音明顯不同，有人說要聽本省人講完全北京腔的國語，有的話應該只在每年舉辦的全省國語演講比賽會場了，但這種北京腔國語，一般人幾乎不習慣說，聽起來覺得肉麻。^(註39) 有人就將本省人說的國語稱做「臺灣國語」，以有別於北京音的國語。

三、本省方言遭受壓抑

臺灣光復，省國語會推行國語，訂定本省國語運動綱領

六條，其中有三條是要恢復臺語，借本省同胞的祖先所留傳下來的方音（俗稱孔子白）來學國語，後來施行時，並未照上項策略辦理，可能係因當時行政長官公署急於推行國語，展現光復後的建設成績，另一方面，視日本統治臺灣所塑造的文化為遺毒，尤以日語日文覺得最刺耳刺眼，三令五申機關團體、社會各界，禁用日語日文，同時規定機關學校及集會團體活動禁止使用本省方言。當時教育處副處長宋斐如就曾表示，對於在日據時期已瀕於消滅的本省方言，正好借此機會加以徹底消滅，以利於推行國語。後來，推行國語採用直接教學法方式，直接教注音符號學習國字，本省方言遂被國語教育所遺棄。所以當時佔本省總人口百分之七十以上的閩南語方言，都未被重視了，其他客語、原住民語，更談不上保留下來，以致於國語越普遍推行，而各族方言消聲情形也越嚴重，如今三十歲以下的本省人，能說流利方言的人幾乎很少了，一般認為，如此下去，很可能本省各族方言將會如同平埔族語一樣消失，以山地泰雅族為例，他們認為如果現在不及時教母語，十年之後泰雅語可能就完全湮沒了。
(註40)

七十年代隨著在野勢力成長，對於本省各族群方言消失情形，標榜恢復母語，先有民間社團和山地教會人士進行母語教學，未幾年而有民進黨執政的縣市，除了正規的國語教學外，也進行母語教學，各大院校中也成立有關方言研究的社團如：臺大臺語文社，交大臺研社，清華臺研社，成大臺語文社，東吳臺文社，實踐臺文社，臺大客家社，師大客家社，興大客家社，東海臺文社，淡江臺語文社，本省方言的研究和搶救，形成一窩風的熱潮，於是國民黨執政的縣市

也重視而進行母語輔助教學。民國八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內政部長吳伯雄、教育部長郭爲藩在立法院答詢表示，過去政府爲了在臺灣推行國語，對母語的不尊重，確實有失當之處，今後將加強落實母語教育。(註41) 表示政府進行文化融合過程中，今後的內政和教育也會以扶植和尊重各族群的個別文化，因此各族方言之研究與恢復，已蔚爲本土文化熱潮。

四、推行國語之初造成一些不愉快的心理感受

光復之初強制推行國語，達到快速的成效，博得中央來臺視察要員對於本省推行國語的普遍迅速而且發音標準，一再表示贊揚，(註42)，但是執行過程中也造成一些後遺症，因而加深了省民同胞對政府的隔閡，行政院二二八事件研究小組研究報告中就將當時的語言問題列爲事件發生的原因之一。有關當時語言所造成的問題，舉例如：長官公署強制日據留任人員限期學國語，並以學會國語做爲留任和升遷的要件，忽略了語言學習的個人差異，要在短期間讓日本統治時代成長的所謂「中國人，日本腦」的本省人，一下子學會說國語，使用中文，實在強人所難，難免引起反感。(註43)

另一方面由於把學會國語當做本省實施地方自治的條件，忽視了本省同胞在日本統治時期所受的法治素養，不能滿足本省同胞追求地方自治的殷望，令本省同胞失望、氣惱；(註44) 把能說國語看做是做爲一個中國人必備的條件，陳儀在有關訓示中多次強調學習國語才能了解祖國文化，塑造成中國人，在臺灣不會說國語就被認爲受日本奴化，不愛國，但是廣東、福建人也一樣不會說國語，卻不會被認爲不愛國，也不會被要求限期學會國語，這種因仇視日本統治臺灣所

一 臺灣光復初期推行國語運動情形

留下的日本語文，而將習於日本語文的本省同胞，視為奴化，加以輕蔑，令本省同胞覺得委屈、不滿；（註45）光復之初在文化界方面原來以日文發表文章，以日語表示意見的知識份子，因強制推行國語的環境下，禁止日語日文，光復之初報刊、長官公署公報等公衆刊物附日文版，一年之後即予取銷，使知識份子一下子變為文化上又盲又啞又聾的人，成為一批失聲的文化精英，實在是文化思想界的損失。（註46）其它等而下之的一些情緒性感受，例如推行國語禁止學生說方言，有一些執行積極的學校，聽到學生說方言，就施予各樣處罰，令人產生說方言是羞恥的感覺，造成受到勉強而學國語的不愉快經驗。

伍、結 語

臺灣光復之際，收復工作千頭萬緒，時間上又事事急迫，短時間裡要收復失土和同胞，其中包括恢復我國固有的語和文，有關收復語文的任務，即在長官公署的重視並要剋期完成訓令下，國語會專業人員努力擘劃推動，從各機關、學校、公司、社團等各層面全力推動，除了建立學校正規國語教學，成果顯著外，同時全面進行機關團體與社會各層面的國語教育，蔚為學習國語風潮，奠定推行成功的基礎，於民國四十八年完成階段性任務，從此國語教育回歸正規教育體制中的學校教育和社會教育中實施，達成語言統一的重大成就，值得肯定。

國語推行成功，除歸功於國語會和學校教師之外，值得一提的是，本省同胞嚮往祖國，而熱情學習祖國國語的心理

，也是國語推行成功的重要因素，這一種心理感受正如吳濁流氏所說：眼見的祖國愛，固然只是觀念，但卻非常微妙，經常像引力一樣吸引著我的心，正如離開了父母的孤兒思慕著並不認識的父母，那父母到底是怎樣的父母是不去計較的，只是以懷戀的心情愛慕著，以一種近似本能的感情，愛戀著祖國，思慕著祖國。（註47）將此與日據時期對照比較，本省同胞被日本統治的心理，一直是被殖民高壓迫於無奈接受，而光復後自然愛慕祖國，熱誠學習國語，是國語推行迅速成功的原因。至於推行過程中，卻將習於說日語而還未學會說國語的同胞，視為受日本奴化，加以輕視，甚至影響職務升遷，剝奪工作權，這是一種無知的誤解；強調學會國語才是國民，才能實施憲政，這明顯是忽視本省民權，因此多少引發本省同胞反感。幸而隨著國民教育的普遍，大家學會國語，這些陰影已逐漸在光陰洪流中滌清，甚至於現代一般爲人父母者，重視子女的教育，爲免輸在起跑點，都提早讓孩子學國語，日常生活也用國語，這種情形，城市比鄉村明顯，至此國語推行可以說非常成功了。

另一個值得加以觀察的現象是本省標準又統一的國語和北京音略有差別，已自然形成特有的「臺灣國語」。又值得安慰的是，最初推行國語時，禁止學生說方言，導致各族群方言迅速消失，瀕於絕響，面臨本土方言消失危機，近二十年來，仍有人默默地從事研究母語，挽救母語，直到內政部、教育部長同時於立法院答詢表示，今後政府除了繼續於國家語文統一之外，也要扶植和尊重各族群的文化特色，不因文化融合而忽視個別文化的保存，使臺灣光復以來推行國語統一語文的政策，步入國語與母語教育並重的新階段。

註釋

一 臺灣文獻 第四十六卷第三期 一

- 註 1：本文參考資料除專書、論文外，從省公報及當時新聞報導中擷取相關資料為數不少。
- 註 2：郭嘉雄撰《清代臺灣書院沿革初稿》刊載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出版《臺灣文獻》三十八卷二期一七五頁。
- 註 3：許雪姬撰《臺灣光復初期的語言問題——以二二八事件前後為例》刊載於中華民國史蹟研究中心八十二年十二月出版《史聯雜誌》十九期九十頁。
- 註 4：自由時報八十一年二月二十日第三版〈李遠哲省思二二八〉。
- 註 5：蔡培火於三十六年七月二十八日致國民黨組織部報告收錄於省文獻會《二二八文獻續錄》三七五頁。
- 蔡培火撰《從臺灣鄉土文化看中華文化復興》刊載於臺灣文獻季刊十八卷二期一一二頁。
- 註 6：聯合報七十四年十月五日葉明勳撰〈初履斯土〉；吳濁流著《無花果》一六二頁前衛出版社。
- 註 7：同註 3 第九十一頁。
- 註 8：方師鐸著《五十年來中國國語運動史》一四一頁（國語日報社五十四年三月出版）。
- 註 9：同上註。
- 註 10：參見張博宇編著臺灣商務印書館六十三年十一月出版《臺灣地區國語運動史料》一三〇頁。
- 董忠司撰《光復後的國語教育》一文刊載於國教世紀二十六卷六期。
- 註 11：同上註張氏書。
- 註 12：張師新撰《臺灣光復以後的國語運動》刊載於教育輔導月刊二十八卷十二期二十一頁。
- 註 13：同註 3 第九十頁。
- 註 14：同註 3 第九十一頁。
- 註 15：新生報報導。
- 註 16：同註 3 第九十二頁。
- 註 17：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冬字七二〇頁。
- 註 18：同註 3 第九十六頁。
- 註 19：同註 17 第八一四頁。
- 註 20：同註 17 第一〇〇五頁。
- 註 21：同註 17 春字第十四—十六頁。
- 註 22：新生報三十六年二月二十七日新聞。
- 註 23：新生報三十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新聞。
- 註 24：新生報三十六年五月六日新聞。
- 註 25：新生報三十五年六月十二日。
- 註 26：魏建芳撰《我的教師生活》刊載於教育輔導月刊一卷五期七十頁。
- 吳懷瑾撰《師範學校怎樣替學生擇師》刊載於教育輔導月刊三卷四期三十二頁。
- 註 27：《四十年來臺灣的國語教育》國語日報四十年紀念刊三十四頁。
- 註 28：新生報三十五年二月二十四日；三十五年四月十三日新聞。
- 註 29：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八十三年二月出版《二二八事件文獻補錄》頁一三九林忠先生口述記錄。
- 註 30：中華日報八十二年十一月六日第十四版報導。
- 註 31：國語日報三十八年一月六日報導。
- 註 32：穆超撰《統一國語是時代應有的趨勢》刊載於教育輔導月刊二十一卷一期十二—十三頁。
- 註 33：同上註。
- 註 34：洪炎秋撰《光復節和國語日報》刊載於國語日報三十九年十月二十五日。

註35：何容撰《國語日報與國語運動》刊載於國語日報三十九年十月二十五日。

二十五日。

註36：陳迎撰《捧捧國語日報》刊載國語日報三十九年十月二十五日。

。

註37：魏建芳撰《報告研究國語的經驗》刊載於國語日報三十八年八月八日。

註38：董忠司撰《光復後臺灣地區的國語教育和小學師資訓練》刊載於國教世紀二十六卷六期六十一六十一頁。

劉真撰《臺灣光復以來教育方面的幾項成就》刊載於教育輔導月刊九卷五期二十一頁。

蔡培火撰《也談提倡國語》刊載於自立晚報四版六十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國語日報三十八年十月十二日記者採訪何容講辭。

余瑞霖撰《推行國語的我見》刊載於教育輔導月刊十頁。
民國四十四年十一月十三日美國之音廣播自由中國推行國語的辦法和成績，見《何容這個人》國語日報社八十一年七月出版一七五；一九三頁。

註39：參見羅肇錦撰《內麻當眞情——走偏鋒的語文競賽》一文。

註40：聯合報八十一年七月二日第十七版董智森報導。

浦忠成撰《原住民教育的窘境》臺灣時報八十二年二月二十二日第二十六版。

註41：自由時報謝蕙蓮報導八十二年四月一日。

聯合報溫禾報導八十二年九月一日。

註42：朱家驛撰《寫在創刊前的幾句話》國語日報三十七年十月二十五日第一版。

《中央教育考察團發表對本省教育之意見》新生報三十六年一月六日。

農復會主任委員蔣夢麟氏說將來全中國能說標準國語的第一是

北平人第二是臺灣人（國語日報四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第七版

王壽康撰《國語日報與掃盲》）。

註43：同註3。

洪炎秋撰《閒話國語》刊載於國語日報五十七年一月。

註44：同註3。

註45：同註3。

註46：參見註3。

註47：摘錄黃宣範撰《語言的政治批判》見洪惟仁著《臺灣語言危機

一書三頁。

參考書目

1. 張博宇著《臺灣地區國語運動史料》臺灣商務印書館六十三年十一月出版。
2. 方師鐸著《五十年來中國國語運動史》國語日報社五十四年三月出版。
3. 張博宇主編省教育廳七十七年六月出版《臺灣地區國語推行資料彙編上、中、下三冊》。
4. 《國語日報四十年紀念刊——四十年來臺灣的國語教育》國語日報社七十七年出版。
5. 許雪姬撰《臺灣光復初期的語言問題——以二二八事件前後為例》刊載於中華民國史蹟研究中心八十二年十二月出版《史聯雜誌》十九期。

作 者 簡 介

姓名：李西勳

籍貫：臺灣省南投縣人

年齡：民國四十一年生

學歷：東吳大學中文系畢業。

現職：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輯組長。